

上問節文註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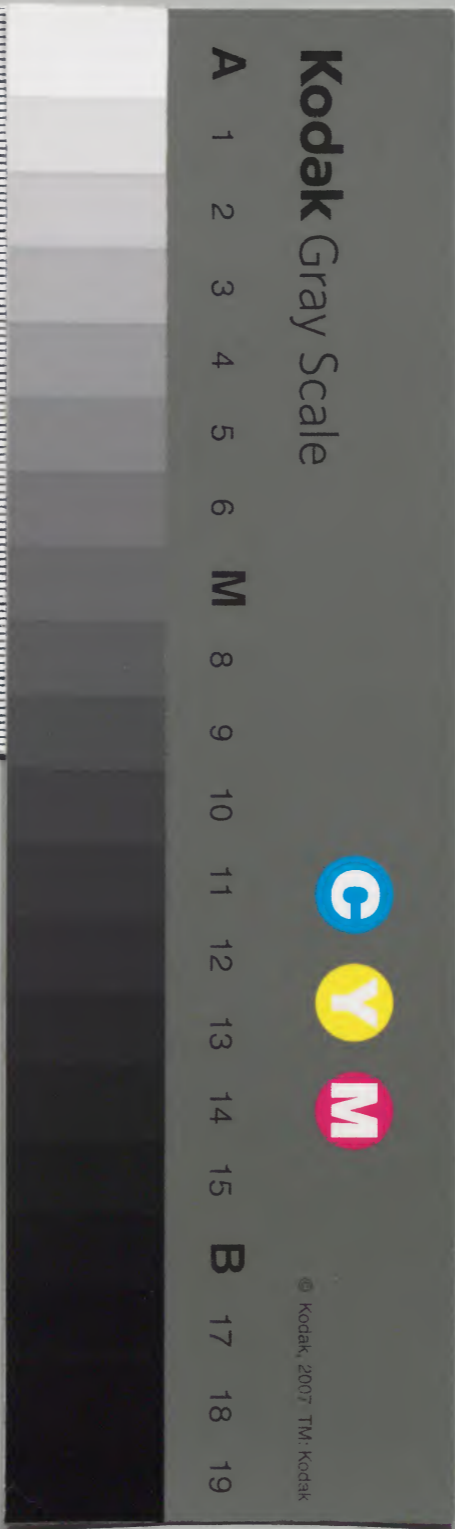
共八冊

庫	文	閣	內
言	二	函	漢
函	九		書
註	四		
釋	五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45
冊數	8 (1)
函號	300 154

函書二

300-154



黃帝內經素問序

啓玄子王冰撰

夫釋縛脫艱全真導氣拯黎元
于仁壽濟羸劣以獲安者非三
聖道則不能致之矣孔安國序
尚書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
之三墳言大道也班固漢書藝



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
卽其經之九卷也兼靈樞九卷
迺其數焉雖復年移代革而授
學猶存懼非其人而時有所隱
故第七一卷師氏藏之今之奉
行惟八卷爾然其文簡其意博
其理奧其趣深天地之象分陰

陽之候列變化之由表死生之
兆彰不謀而遐邇自同勿約而
幽明斯契稽其言有徵驗之事
不忒誠可謂至道之宗奉生之
始矣假若天機迅發妙識玄通
藏謀雖屬乎生知標格亦資于
詰訓未嘗有行不由徑出不由

戶者也然刻意研精探微索隱
或識契真要則目牛無全故動
則有成猶鬼神幽贊而命世奇
傑時時間出焉則周有秦公扁鵲
漢有淳于公意魏有張公景仲華
公陀皆得斯妙道者也咸日新
其用大濟蒸人華葉遮榮聲實

相副益教之著矣亦天之假也
冰弱齡慕道夙好養生幸遇真
經式爲龜鏡而世本紕繆篇目
重疊前後不倫文義懸隔施行
不易披會亦難歲月旣淹襲以
成弊或一篇重出而別立二名
或兩論併吞而都爲一目或問

卷
答未已別樹篇題或脫簡不書
而云世闕重合經而剝鍼服併
方宜而爲效篇隔虛實而爲逆
從合經絡而爲論要節皮部爲
經絡退至道以先鍼諸如此流
不可勝數且將升岱嶽非逕奚
爲歆詣扶桑無舟莫適乃精勤

博訪而并有其人歷十二年方
臻理要詢謀博訪深遂夙心時
於先生郭子齋堂受得先師張
公秘本文字昭晰義理環周一
以叅詳群疑冰釋恐散于末學
絕彼師資因而撰註用傳不朽
兼舊藏之卷合八十一篇二十

四卷勒成一部冀乎究尾明首
尋註會經開發童蒙宣揚至理
而已其中簡脫文斷義不相接
者搜求經論所有遷移以補其
處篇目墜缺指事不明者量其
意趣加字以昭其義篇論吞併
義不相涉闕漏名目者區分事

類別目以別篇首君臣請問禮
儀乖失者考校尊卑增益以光
其意錯簡碎文前後重疊者詳
其指趣削去繁雜以存其要辭
理秘密難粗論述者別撰玄珠
以陳其道凡所加字皆朱書其
文使今古必分字不雜糅庶厥

昭彰聖旨敷暢玄言如有列宿
高懸奎張不亂深泉淨瑩鱗介
咸分君臣無天枉之期夷夏有
延齡之望俾工徒勿誤學者惟
明至道流行徽音累屬千載之
後方知大聖之慈惠無窮時
大唐寶應歲次壬寅序

大宋將仕郎守殿中丞孫兆重改

大誤仁宗嘉祐中

詔命通知醫學大臣同校正內

經素問高保衡孫奇

宋

咸分君臣
延齡之望
明至道流行
藉方知大聖之慈惠無窮時
大宋徽宗宣和元年中丞孫奕重校

校正黃帝內經素問序

大宋仁宗嘉祐中

詔命通知醫學大臣同校正內

經素問高保衡 孫奇

林億 謹上表

臣聞安不忘危存不忘亡者往
聖之先務求民之瘼恤民之隱

者上主之深仁在昔黃帝之御
極也以理身緒餘治天下坐于
明堂之上觀八極考建五常以
謂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食味
而被色外有寒暑之相盪內有
喜怒之交侵天昏札瘥國家代
有將歆歛時五福以敷錫厥庶

民乃與岐伯上窮天紀下極地
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更相問
難垂瀆以福後世於是雷公之
倫受業傳之而內經作矣歷代
寶之未有失墜蒼周之興秦和
述六氣之論具明于左史厥後
越人得其一二演而述難經西

序
漢倉公傳其舊學東漢仲景撰
其遺論晉皇甫謐次而爲甲乙
及隋楊上善纂而爲大素時則
有全元起者始爲之訓解闕第
七一通迄唐寶應中太僕王冰
篤好之得先師所藏之卷大爲
次註猶是三皇遺文爛然可觀

惜乎唐令列之醫學付之執技
之流而薦紳先生罕言之去聖
已遠其述曖昧是以文註紛錯
義理混淆殊不知三墳之餘帝
王之高致聖賢之能事唐堯之
授四時虞舜之齊七政神禹修
六府以興帝功文王推六子以

叙卦氣伊尹調五味以致君箕
子陳五行以佐世其致一也奈
何以至精至微之道傳之以至
下至淺之人其不廢絕爲已幸
矣頃在嘉祐中仁宗念聖祖之
遺事將墜于地廼詔通知其學
者俾之是正臣等承之典校伏

念旬歲遂廼搜訪中外裒集衆
本寢尋其義正其訛舛十得其
三四餘不能具竊謂未足以稱
明詔副聖意而又采漢唐書錄
古醫經之存于世者得數十家
叙而考正焉貫穿錯綜磅礴會
通或端本以尋支或沂流而討

源定其可知次以舊目正繆誤者六千餘字增註義者二千餘條一言去取必有稽考舛文疑義於是詳明以之治身可以消患于未兆施于有政可以廣生于無窮恭惟皇帝撫大同之運擁無疆之休述先志以奉成興

黃
微學而永正則和氣可召災害不生陶一世之民同躋于壽域矣

燧學而永五俱味蕙百谷災害

黃帝內經素問註証發微序

素問者黃帝與歧伯鬼史區伯
高少師少俞雷公六臣平素問
答之書卽本紀所謂咨于歧伯
而作內經者是也此書出於歧
伯者多故本紀不及諸臣耳然
此素問八十一篇而復有靈樞

八十一篇大抵素問所引經曰
俱出靈樞則靈樞爲先而素問
爲後也書中止以天師夫子尊
歧伯鬼史區而其餘諸臣未聞
其以是稱至雷公則自名曰小
子細子黃帝亦有訓之之語意
者所造未及諸臣而年亦最少

歟且其曰公曰伯曰師似皆以
爵稱之卽如寶命全形論有曰
天子曰君王移精變氣論五常
政大論靈樞官能篇皆稱曰聖
王著至教論疏五過論有封君
侯王靈樞根結篇有王公大人
等稱則其爲爵無疑也至于鬼

史樞少俞伯高皆諸臣名耳後
世程子謂出於韓諸公子之手
或謂先秦儒者所作是皆泥于
爵號文字而未釋全書故臆說
有如此者乃今詳考六節藏象
論天元紀大論氣交變大論五
常政大論六元正紀大論至真

要大論等篇則論天道曆法萬
象人身經絡脉體人事治法辭
古理微非子書中有能偶及雷
同者真唯天神至聖始能作也
愚意上天以仁愛斯民爲心而
伐命惟病治病惟書然玄默無
言故挺生神聖以代之言而蚤

出此旨以救萬古民命耳况六
書制自伏羲醫書始于神農自
伏羲以至黃帝千有餘年其文
字制作明甚其外紀本紀俱載
黃帝紀官舉相明曆作樂制爲
袞冕舟車畫野分州經土設井
播百穀制城郭凡爵號文字時

已咸備歷金天高陽高辛諸氏
又經三百四十餘年始迄陶唐
則諸凡制作人知唐虞爲盛而
不知肇自羲黃其所由來者漸
也何獨內經之作史書靈素均
誣乎哉至春秋時秦越人發爲
難經八十一篇僅明經旨之十

一晉皇甫士安次甲乙經多出
靈樞義未闡明唐寶應年間啓
玄子王冰有註隨註解釋逢疑
則闕章節不分前後混淆元滑
伯仁讀素問鈔類有未盡所因
皆王註惟宋嘉祐年間勅高保
衡等校正深有裨于王氏但仍

分二十四卷甚失神聖之義按
班固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
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
焉又按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
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
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鍾數
焉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爲數而

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愚今
析爲九卷者一本之神聖遺意
耳竊慨聖凡分殊古今世異自
揣而僭釋者痛後世槩聞此書
而蠡測之以圖萬一之小補云
耳知我罪我希避云乎哉

今昔

萬曆十四年丙戌秋日

會稽玄臺子馬蔣撰

會稽文臺子馬蒔製

萬曆十四年丙寅秋九月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序

醫家尊內經素問為經所繇遠矣蓋黃帝咨於歧伯而論天真神氣陰陽虛實以至經脉辨治之理貫三才列五行至詳且深也挈詳以之要故滑伯仁有素問鈔挾奧以之顯故王啓玄馬

序
蔣諸人有次註有摠釋融有得
如歛之名醫黃氏侏者因采仲
景以下引經辨証以補滑氏之
未備名之曰節文註釋余入歛
甚快是書旣而有事邑乘讀至
黃帝命駕黃山與浮丘容成煉
丹於其處凡丹壑仙橋飛布湯

泉之屬靈跡皆在右合於他書
鼎成昇天之說夫黃帝而果服
煉昇舉則凡軀藏不啻已安寧
問醫也且素問可傳而丹藥不
相指授歧伯可問浮丘容成可
共游而事與人兩不相兼抑又
何也夫非以經論垂範斬于濟

民歿死非爲身設而先天烹煉
其道亦無不貫是以素問之言
曰上古真人提挈天地把握陰
陽壽無終極遞降而智者法陰
陽和術數亦可以使益壽而有
極時真人黃帝自謂也法且和
云者則指素問經論施治之要

得其要者世幾人乎聞之邑乘
黃山舊名黥山因黃帝所嘗遊
以改今稱黃氏俅歛產也而仍
黃帝姓意黃帝之苗裔歟且以
耆德賓于鄉有子而才優游澹
漠或者循岐伯法以進於浮丘
容成服煉之事而就其醫案固

能日新素問者余喜而併識端

簡

昔

萬曆己酉孟夏

穀旦

寓歙楚黃張濤元裕甫撰

引刻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

家大人性好醫客清源購得內

府醫經甚多積十有九載時有

郭龍岡先生者以醫鳴診脉察

色如神

家大人命倅習之因游于郭先
生之門先生授以滑伯仁素問

鈔誦之休初苦于無註釋卷茫
然暨得唐寶應王啓玄子之註
讀之而復苦于註之未詳未嘗
不掩卷嘆也後又得馬玄臺註
証發微一披閱之極知此老研
精覃思旁引曲喻其於經絡陰
陽虛實關格脉體司天在泉南

北政諸義了然于掌上矣深有
賴于指南也第以素問鈔文以
類聚前後錯簡誦之者苦無頭
緒余以素問鈔爲定式凡自漢
張仲景以下諸明醫引經辨証
無不采入以補素問鈔之未備
因篇摘取節要刪煩便於觀覽

有志于濟世者探頤索隱沂流
求源未必無少補云耳

時

萬曆四十七年己未孟夏 吉旦

新都穀如黃侏書于瓊芝室

時年八十有二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目錄

卷之一

上古天真論篇

四氣調神大論篇

生氣通天論篇

金匱真言論篇

陰陽應象大論篇

卷之二

陰陽離合論篇

陰陽別論篇

靈蘭秘典論篇

六節藏象論篇

瓊芝室

素問節文註釋目錄

乙

大一百四十二

五藏生成篇

卷之三

五藏別論篇

異法方宜論篇

移精變氣論篇

湯液醪醴論篇

玉版論要篇

診要經終論篇

脉要精微論篇

平人氣象論篇

卷之四

玉機真藏論篇

三部九候論篇

經脉別論篇

藏氣法時論篇

宣明五氣篇

血氣形志篇

寶命全形論篇

卷之五

八正神明論篇

離合真邪論篇

通評虛實論篇

太陰陽明論篇

陽明脉解篇

熱論篇

評熱病論篇

逆調論篇

瓊芝室

素問經言卷之三

二

大百二十五

三才圖會卷之三

小十三

瘧論篇

氣厥論篇

欬論篇

熱論篇

卷之六

舉痛論篇

腹中論篇

風論篇

痺論篇

痿論篇

厥論篇

病能論篇

奇病論篇

卷之七

大奇論篇

刺禁論篇

刺志論篇

鍼解篇

皮部論篇

經絡論篇

骨空論篇

水熱穴論篇

調經論篇

繆刺論篇

卷之八

標本病傳論篇

天元紀大論篇

五運行大論篇

瓊芝室

素問經節文注釋目錄

三

大二百二十五

卷之九

六微旨大論篇

五常政大論篇

六元正紀大論篇

卷之十

至真要大論篇

示從容論篇

疏五過論篇

徵四失論篇

方盛衰論篇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目錄終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一

上古天真篇

昔在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狗齊。長

而敦敏。成而登天。

狗餘閏切長上聲。○有熊國君少典之子。姓公孫。狗

疾也。敦。信也。敏。達也。習用干戈。以征不享。平定天下。殄滅蚩尤。以土德王。都軒轅之丘。故

號之曰軒轅。○右王註

按生而神靈四句與史記同。其成而登天。則曰成而聰明。又見大戴禮文。家語五帝德篇。孔子曰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哲睿齊莊。敦敏誠信。長而聰明。○齊側皆切

瓊芝室

素問節文註釋卷一

此總述黃帝始末之辭。按史記黃帝姓公孫。名軒轅。有熊國君之子。按黃帝母曰附寶。之郊野。見大電繞北斗樞星感而懷孕。二十四月而生帝於軒轅之丘。因名軒轅。軒轅丘在今開封府新鄭縣境。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本經天元紀大論。鬼與區亦云。然靈者隨感而能應也。正義曰。言神異也。書云。人惟萬物之靈。故曰神靈。索隱曰。弱。謂幼弱時也。蓋未合能言之時。而黃帝即言。所以為神異也。潘岳有哀弱子篇。其子未七旬曰弱。鄭裴俱訓曰。狗疾齊。速言聖德幼而疾速也。敦信也。敏達也。正義曰。成。謂年十五冠時成人也。愚按正義以十五為成。則不宜曰登天。若訓為道之成。則登天亦或有之。世傳黃帝鑄鼎。鼎成。有龍垂髯下迎。帝騎龍上天。羣臣後宮從者七

十餘人。小臣不得上。悉持龍髯。髯拔墮。弓仰攀莫及。抱弓而號。因名其地曰鼎湖。弓曰烏號。羣臣葬衣冠於橋山。墓今猶在。○馬註俱低一字。以別王註。後倣此。

迺問於天師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世異耶。人將失之耶。天師岐伯也。

天乃至尊無對之稱。而稱之為師。又曰天師。帝之尊岐伯者如此。度。越也。尚書洪範篇。以百二十歲為壽。則越百歲矣。

岐伯對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

於術數也。上古謂玄古也。知道謂知修養之道。生之大倫。故修養者必謹先之。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死生之本。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此之謂也。**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虛之滋味。

起居者。動止之綱紀。故修養者。謹而行之。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生氣通天論曰。起居如驚。神氣乃浮。是惡妄動也。廣成子曰。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乃可以長生。故聖人先之也。**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痺必至反。形與神俱。同臻壽分。謹於修養。度百歲乃去。以奉天真。故盡得終其天年。去。

謂去離於形骸也。靈樞經曰。人百歲。五藏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以其知道。故年長壽延。年度百歲。謂至一百二十歲也。

此言上古之人。所以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非但以其時世之異。實由於人事之得也。大道也。天地萬物之所同具也。以此道而修之於身。則謂之修養之道。修道而有得於心。則又謂之德。德之義見後。術數者。修養之法則也。上古之人。為聖人而在上者。能知此大道而修之。法天地之陰陽。調人事之術數。術數所該甚廣。如呼吸按蹻。及四氣調神論。養生養長。養收。養藏之道。生氣通天論。陰平陽秘。陰陽應象大論。七損八益。靈樞本神篇。長生久視本。篇下文。飲食起居之類。飲食則有節。起

居則有常。而不妄作勞。故有此形。則有此神。而盡終其天年。越百歲乃去也。靈樞天年篇云。血氣已和。營衛已通。五藏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爲人。卽形與神俱也。之義也。

今時之人不然也。

動之死地。離於道也。

以酒爲漿。

溺於飲也。

以妄爲常。

寡於信也。

醉以入房。

過於色也。

以欲竭其精。

以耗散其真。

樂色曰欲。輕用曰耗。樂色不節。則精竭。輕用不止。則真散。是以

聖人愛精重施。髓滿骨堅。老子曰。弱其志。強其骨。河上公曰。有欲者亡身。曲禮曰。欲不可縱。不知持滿。不時御神。言輕用而縱欲也。老子曰。持而盈之。不如

其已。言愛精保神。如持盈滿之器。不慎而動。則傾竭。天真。真誥曰。常不能慎事。自致百病。豈可怨咎於神。務快其心。逾於生樂。樂音洛。○快於明乎。此之謂也。心欲之用。則逾養生之樂矣。老子曰。甚愛必大費。此之類歟。夫甚愛而不能救。議道而以爲未然者。伐生之大患也。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亦耗散而致是也。夫道者。不可斯須離。離於道。則壽不能終。盡於天年矣。老子曰。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蚤亡。此之謂離道也。

此言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非但以其時世之異。實由於人事之失也。凡物之有漿者。味甘而美。如今蔗梨等物。皆有漿。以酒爲漿。異於上古之人。飲食有節。

者矣。以妄為常。異於上古之人。不妄作勞者矣。醉以入房。以情慾而竭其精。以竭精而耗散其真。當精滿之時。不知持之。吾形有神。不時時御之。務快其心。而悖夫養生之樂。其起居則無節。又異於上古之人。起居有常者矣。所以年半百而衰。不能如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也。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避之有時。邪乘虛入。是謂虛邪。竊害中和。謂之入從之於中宮。朝入風之日也。靈樞經曰。邪氣不得其虛。不能獨傷人。謂人虛乃邪勝之也。恬憺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

恬音甜。恬憺。淡同。恬憺。虛無。靜也。法道清靜。精氣內持。故其虛邪不能為害。是以

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而不倦。內機息。故

少欲。外紛靜。故心安。然情欲兩亡。故是非一貫。起居皆適。故不倦也。氣從以順。

各從其欲。皆得所願。志不貪。故所欲皆順。心易足。故所願必從。以不

異求。故無難得也。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故美其食。順精

任其服。隨美也。樂其俗。樂音洛。去傾慕也。高下不相慕。

其民故曰朴。至無求也。是所謂心足也。老子曰。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

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蓋非謂物足者為知足。心足者乃為知足矣。不恣於欲。是則朴

同故聖人云我無欲而民自朴是以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目不妄視故嗜欲不能勞心與玄同故淫邪不能惑老子曰不

見可欲使心不亂又曰聖人爲腹不爲目愚智賢不肖不懼於物

故合於道情計兩亡不爲謀府冥心一觀勝負俱捐故心志保安合同於道庚

桑楚曰全汝形抱汝生無使汝思慮營營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

動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也不涉於危故德全也莊子

曰執道者德全德全者形全形全者聖人之

道也又曰無爲而性命不全者未之有也此言上古聖人教下有法而在下者從之故皆能度百歲而不衰也上文言上古聖

人自然知道故能度百歲乃去矣其所以教下者有曰太一居九宮之日有虛邪賊風當避之有時按靈樞九宮八風篇云凡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又刺節真邪篇有虛邪之中人也等語靈樞又有賊風篇則虛邪俱指風言王註言邪從虛入則指虛爲在人者非恬憺而靜虛無而空老子清靜經云內觀其心外觀其形形無其形遠觀其物物無其物三者既悟惟見於空觀空亦空空無所空所空既無無無亦無無無既無湛然常寂寂無所寂慾豈能生慾既不生即是真靜真常應物真常得性常應常靜常清靜矣此乃萬世觀空之妙

旨也。則真氣自順。精神內守。病何從來。是以志閑而少慾。心安而不懼。形雖勞而不倦。氣隨以順。各從其欲。皆慰所願。故為下者。能率從此教而不悖也。有所食。則以為美。而不求過味。有所服。則任用之。而不求其華。與風俗相安相樂。而不相疑忌。高者不陵下。下者不援上。而不出位以相慕。其民誠曰朴。是以嗜慾不能勞斯民之目。淫邪不能惑斯民之心。雖有愚智賢不肖之異。而皆能不懼於外物。故與在上聖人。所知之道。亦相合焉。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正以其德全而不危也。蓋修道而有得於心。則德全矣。危者。即動作之衰也。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耶。將天數然

也。材。謂材幹可
以立身者。

材力。材幹力量也。天數。
凡人所稟於天之數也。

歧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更平聲
下齒更

同。○老陽之數極於九。少陽之數次於七。女子為少陰之氣。故以少陽數偶之。明陰陽氣和。乃能生成其形體。故
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脉

通。太衝脉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任如林反
○癸。謂壬

癸。北方水干名也。任脉衝脉。皆奇經脉也。腎氣全盛。衝任流通。經血漸盈。應時而下。天真之氣降。與之從事。故云天癸也。然衝為血海。任主胞胎。二者相資。故能有子。所以謂之月

事者平和之氣。常以三旬而一見也。故愆期者謂之有病。三七腎氣平均。

故真牙生而長極。真牙。謂牙之最後生者。腎氣平而真牙生者。表牙齒

為骨之餘也。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女子

之數。七七而終。年居四七材力之半。故身體盛壯長極於斯。五七陽明脉

衰。面始焦。髮始墮。陽明之脉氣營於面。故其衰也。髮墮面焦。靈樞經曰。

足陽明之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

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手陽明之脉上頸貫頰。入下齒縫中。

還出俠口。故面焦髮墮也。○頰於葛反。俠胡莢反。顙落胡反。六七三陽脉

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三陽之脉盡上於頭。故三陽衰則面皆焦。

髮始白。所以衰者。婦人之生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經月數泄脫之故。七七

任脉虛。太衝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

壞而無子也。經水絕止。是為地道不通。衝任衰微。故云形壞無子。

此與下節言男女之年老無子者。由於材力之盡。非皆天數使然。而此一節則先以

女言之也。女子先天之氣。方父母交媾之時。陽氣不勝其陰。則為女。陰中有陽。其卦

屬坎。凡醫書謂陽精先入。陰血後參。橫氣來助。精開裹血。陰內陽外。則成離卦。而為

女。其義甚渺。大約陽氣不勝其陰氣。則為女。按悟真篇等書稱女子為男子者。正以

瓊芝室

素問節文主釋卷一

其外貌雖女而陰中有陽也。惟陽精蘊畜於內。至七歲乃少陽之數。其腎氣始盛。僂經云。先生左腎則為男。先生右腎則為女。蓋指始妊時言也。故女子七歲。曰腎氣始盛。男子八歲。曰腎氣實。皆從腎始也。腎主骨齒亦屬骨。故齒齒更生。○齒音襯。○家語本命篇孔子曰。女子七月而生齒。七歲而齒。二七十有四歲而化。○齒音核。義同。○髮為血餘。故髮亦漸長。二七則天癸自至。天癸者。陰精也。蓋腎屬水。癸亦屬水。由先天之氣。畜極而生。故謂陰精為天癸也。按王冰謂天癸為月事者非。蓋男女之精。皆可以天癸稱。今王註以女子之天癸為血。則男子之天癸亦為血耶。易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故交媾之時。各有其精。而行經之際。方有其血。未聞交媾之時。可以血

言。廣嗣要語諸書。皆謂精開暴血。血開暴精者。亦非。靈樞決氣篇云。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者是也。但女子之精。以二七而至。而其月事。亦與此時同候。如下文所云耳。或有男女先二七二八而精至者。皆斲喪致然。徒取天耳。任衝二脉者。奇經八脉之二也。見骨空論。任主胞胎。衝為血海。今二脉俱通。月事應時而下。月事者。月經也。每月有事。故曰月事。以其有常。故又曰月經。經者。常也。靈樞五音五味篇云。衝脉。任脉。皆起於胞中。靈樞海論云。衝脉為血之海。又云。為十二經之海。又曰。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怫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狹然不知其所病。按血海之血。雖曰既行而空。至七日後而漸滿。如月之盈虧相似。然當知血

之有餘。以十二經皆然。非特血海之滿也。故始得以行耳。又按肝經有太衝穴。而此篇所指。實指衝脉言。乃骨空論所謂衝脉者。起於氣衝者是也。不可以其有此太字。而遂指為肝經之穴名也。又常論三才之道。惟陰陽而已。天之陰有餘。故月滿而散彩。地之陰有餘。故為潮而溢。人之陰有餘。故女子有月事之下。至於天地人之陽氣。則何嘗有盈虧哉。由是精血兼盛。其有子也宜矣。三七腎氣平均。故牙之最後生者。名曰真牙。由此而生。且長極矣。四七肝主筋。腎主骨者。皆堅髮長。極身壯盛。五七陽明脉衰。面始焦。髮始墮。女子大體有餘於陰。不足於陽。故其衰也。自足陽明始。蓋以胃為六府之長。其脉上行於頭。故面焦髮墮也。六七則手之三陽。從手走頭。

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者。皆衰於上。故面皆焦。髮始白。七七任脉虛。太衝脉衰少。天癸已竭。應前天癸至而言。地道不通。地道者。坤也。不通者。月事止也。應前月事以時下而言。至是而形體衰壞。不能有子矣。

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老陰之數極於十。少陰之數次

於八。男子為少陽之氣。故以少陰數。二八腎合之。易繫辭曰。天九地十。則其數也。

氣盛。天癸至。精氣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男女

有陰陽之質不同。天癸則精血之形亦異。陰靜海滿而去血。陽動應合而洩精。二者通和。故能有子。易繫辭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此之謂也。三八腎氣平均。筋

受強故真牙生而長極。以其好用故爾。四八筋骨

隆盛肌肉滿壯。丈夫天癸八八而終。年居四八亦材之半也。五八

腎氣衰髮墮齒槁。墮情同。腎主於骨。齒為骨餘。腎氣既衰精無所養。

故令髮墮。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頹

白。頹班同。陽氣亦陽明之氣也。靈樞經曰。足陽明之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

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故衰於上。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

則面焦髮鬢白也。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肝氣養筋。肝衰故筋不能

動。腎氣養骨。腎衰故形體疲極。天癸已竭。故精少也。匪惟材力衰謝。固當天數使然。八

八則齒髮去。陽氣竭精氣衰。故齒髮不堅。離形骸矣。去落也。腎者主

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

寫。五藏六府精氣淫溢而滲灌於腎。腎藏乃受而藏之。何以明之。靈樞經曰。五藏主藏

精。藏精者不可傷。由是則五藏各有精。隨用而灌注於腎。此乃腎為都會關司之所。非腎

一藏而獨有精。故曰。今五藏皆衰。筋骨解墮。

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

子耳。解懈同。所謂物壯則老。謂之天道者也。

瓊芝室

素問集注卷之二

十一

此則以男言之也。男子先天之氣。方父母交媾之時。陰氣不勝其陽。則成男。陽中有陰。其卦屬離。凡醫書謂陰血先至。陽精後衝。縱氣來乘。血開裹精。陰外陽內。則成坎。卦而為男。其義亦渺。太約陰氣不勝其陽。氣則為男。凡悟真篇等書。稱男子為女子者。正以其外貌雖男。而陽中有陰也。惟陰精蘊畜於內。至八歲。乃少陰之數。其腎氣始實。髮長齒更。家語云。男子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齒。二八十有六歲而化。二八腎氣已盛。天癸始至。天癸者。陽精也。蓋男女之精。皆主腎水。故皆可稱為天癸也。惟精氣溢寫。故陰陽之精一和。而遂能有子矣。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五八腎氣始衰。髮墮齒稿。男子大體有餘於陽。不足於

陰。故其衰也。自足少陰始。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皆焦。髮鬢頽白。手經三陽。從手走頭。足經三陽。從頭走足。男女皆同。七八肝氣已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已少。腎藏衰。形體皆極。八八則精血俱衰。齒髮皆去。夫腎者屬水。主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五藏盛。乃能寫。今五藏皆衰。筋骨懈惰。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子耳。然則男女之老。而無子者。皆由於材力之盡。非由於天數之適值也。若少而無子者。則謂之天數斯可矣。

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

言似非天癸之數也。

歧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脉常通。而腎氣有

餘也。所稟天真之氣本自有餘也。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

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雖老

而生子。子壽亦不能過天癸之數。

此言年老而有子者。正以其天壽過度。氣脉常通。而腎氣有餘也。夫曰年老有子。則雖八八已後。亦能有子也。然此等之人。雖或有子。大略天地間之為男者。不過八八之數。為女者。不過七七之數。而天地所稟之精氣皆竭矣。能如此等之有子者。不亦少乎。精氣者天癸也。王註以為所生之男女。其壽止於八八七七之數者非。

四氣調神大論

春三月。此謂發陳。

春陽上升。氣潛發。能生百庶物。陳其姿容。故曰發陳。

也。謂春三月者。皆因節候而命之。夏秋冬亦然。天地俱生。萬物以榮。

以已同。○天氣溫。地氣發。溫發相合。故萬物滋榮。夜卧早起。廣步於

庭。溫氣生。寒氣散。故夜卧早起。廣步於庭。被髮緩形。以使志生。

法。象也。春氣發生於萬物之首。故被髮緩形。以使志意發生也。生而勿殺。予

而勿奪。賞而勿罰。予音與。○春氣發生。施無求報。故養生者必順於時。

也。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所謂因時之序也。春三月六氣

一十八候。皆春陽布發生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逆之則傷肝。夏

瓊芝之室

為寒變奉長者少。長上聲後同。○逆謂反行。行秋令則肝氣傷。夏火王而木廢。故病生於夏。然四時之氣。春生夏長。逆春傷肝。故少氣以奉於夏。長之令也。

此以下四節言當隨時善養也。正二三月春之三月也。陽氣已生。最能發生。而敷陳之。故氣象謂之發陳也。五常政天論篇謂之啓敷。敷與陳同。據下文蕃秀容平等義。當以氣象言。當是之時。天地以生物為德。萬物榮茂。吾人於此。當有善養之術。其卧則夜。其起則早。以陽氣正舒也。起而廣步於庭。以布夜卧之氣。被髮而無所束。綏形而無所拘。使志意於此。而發生其待物也。當生則生之。而勿之殺。當與則與之。而勿

之奪。當賞則賞之。而勿之罰。凡若此者。蓋以春時主生。皆以應夫春氣而盡養生之道也。否則春屬木。肝亦屬木。逆春氣。則傷肝木。而肝木不能生心火。至夏之時。有寒變之病。寒變者。水來侮火。為寒所變也。豈不少氣以迎。心藏欲長之氣哉。奉之為言迎也。

夏三月。此謂蕃秀。陽自春生。至夏洪盛。物生

也。秀。華也。美也。天地氣交。萬物華實。舉夏至也。精微論曰。夏至

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由是則天地氣交也。然陽氣施化。陰氣結成。成化相合。故萬物華實也。陰陽應象。夜卧早起。無厭於日。

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

外。緩陽氣。則物化。寬志意。則氣泄。物化。則華

英成。秀。氣泄。則膚腠宣通。時令發陽。故所

愛亦順陽。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夏三月

十八候。皆夏氣揚蕃秀之令。逆之則傷心。秋

為痲瘧。奉收者少。冬至重病。痲音皆。重平聲。

令也。痲。痲瘦之瘧也。心象火。王於夏。故行冬

令。則心氣傷。秋金王。而火廢。故病發於秋。而

為痲瘧也。然四時之氣。秋收冬藏。逆夏傷心。

故少氣以奉於秋收之令也。冬水勝火。故重

病於冬至至

之時也。

四五六月。夏之三月也。陽氣已盛。物蕃且

秀。故氣象謂之蕃秀也。當是之時。天地氣

交。即司天在泉三四氣之交。六元正紀大

論所謂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是也。萬物有

得陰氣而斂。華英成實者。正以陽化氣而

陰成形也。吾人於此。當有善養之術。其卧

則夜。其起則早。與春同也。起早而無厭於

日。蓋夏日晝行之度。較夜最來。人所易厭

也。陰陽書云。四六月。日出即寅時。五月寅

時。則日高三丈矣。其持已也。使此志無怒。其愛草木也。使華英成秀。不榮而實曰秀。曰草木。則凡物可知矣。無怒。則氣不鬱。又必使此氣得泄。若有所愛於外而無所鬱。凡若此者。以夏氣主長。皆以應夫夏氣而盡養長之道也。否則夏屬火。心亦屬火。逆夏氣。則傷心火。心火不能生長。夏之脾土。

脾土不能生秋時之肺金。至秋之時，有痰瘧之病。正以心屬火，暑亦屬火，心衰則暑感。故夏傷於暑，秋必痰瘧也。豈不少氣以迎肺藏欲收之氣哉。然不特秋時為病也。肺金不能生腎水，則冬為重病者有矣。

秋三月。此謂容平。萬物夏長，華實已成。天氣

以急。地氣以明。以巳同。○天氣已急，風聲切也。地氣以明，物色變也。早

卧早起，與雞俱興。懼中寒露，故早起。欲使安寧，故早起。使志安

寧。以緩秋形。志氣躁，則不。慎其動，不慎其動，則助秋刑急，順殺伐生，故使志

安寧。緩秋刑也。收斂神氣，使秋氣平。神蕩則欲熾，欲熾則傷和氣，和

氣既傷，則秋氣不平調也。故收斂神氣，使秋氣平也。無外其志，使肺氣

清。亦順秋氣也。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秋三

氣一十八候，皆秋氣正收斂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逾之則傷肺。

冬為殄泄，奉藏者少。殄音孫。○逆謂反行夏

行夏令，則氣傷。冬水王而金廢，故病發於冬。殄泄者，食不化而泄出也。逆秋傷肺，故少氣

以奉於冬。藏之令也。

七八九月，秋之三月也。陰氣已上，萬物之容至此平定。故氣象謂之容平。天氣以燥而急，地氣以燥而明。吾人於此，當有善養之術。其卧則早，較春夏異，懼中寒露也。其

起亦早。與雞俱興。較春夏尤早也。陰陽書云。七月丑時在五更。八月九月丑時在四更。使此志安寧。而不妄動。使秋刑緩用。而不妄殺。蓋用刑不緩。志仍不寧也。必收斂神氣。使秋氣之在吾身者。和平也。無外馳其志。使肺氣之藏吾內者。清淨也。凡若此者。蓋以秋時主收。皆以應夫秋氣。而盡養收之道也。否則秋主金。肺亦屬金。逆秋氣則傷肺金。肺金不能生冬時之腎水。而至冬之時。有殮泄之病。正以肺為陽明燥金。脾土惡濕喜燥。肺金既衰。不能生水。腎水又衰。不能攝水。而脾土又不能制水。故脾濕而殮泄自生也。豈不少氣以迎腎藏欲藏之氣哉。

冬三月。此謂閉藏。

草木凋。蟄蟲去地。地戶閉塞。陽氣伏藏。

水冰地

坼。無擾乎陽。

坼拆同。○陽氣下沉。水冰地拆。故宜周密。不欲煩勞。擾謂煩也。

也。勞。早卧晚起。必待日光。

避於寒也。使志若伏若匿。

今詳匿字。當作匿。

若有私意。若已有得。

皆謂不欲妄出於外。觸冒

寒氣也。故下文云。

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

亟音

器。○去寒就溫。言居深室也。靈樞經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無泄皮膚。謂勿汗也。汗則陽氣發泄。陽氣發泄。則數為寒氣所迫奪之。亟數也。此冬氣之應

養藏之道也。

冬三月六氣一十八候。皆冬氣正養藏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

天時也。

逆之則傷腎。春為痿厥。奉生者少。反行

夏令也。腎象水。王於冬。故行夏令。則腎氣傷。春木王而水廢。故病發於春也。逆冬傷腎。故少氣以奉於春生之令也。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冬之三月也。陽氣已伏。萬物潛藏。故氣象謂之閉藏也。當此之時。水以寒而冰。地以寒而坼。君子居室。如蟄蟲之周密。無擾亂衛氣可也。生氣通天論曰。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其卧則早。與秋同也。其起則晚。必待日光。與秋異也。使其志若有所伏匿。然若有私意。若已有得。皆無擾乎陽之意也。去寒以就溫。無泄皮膚之汗。而使陽氣之數奪。凡若此者。蓋冬時主藏。皆以應夫冬氣而盡養藏之道也。否則冬主水。腎亦主水。逆冬氣。則傷腎水。腎水不能生肝木。而至春之

時有痿厥之病。正以肝主筋。筋之不能舉者。為痿。春木王。水廢。則陽氣上逆。而為厥。厥之為言。逆也。本經明有痿論。厥論。非可以一病言。然厥論則有寒厥熱厥。乃厥逆之謂。豈不少氣以迎肝藏欲生之氣哉。

天氣清靜光明者也。言天明不竭。以清靜故致之。人壽延長。亦由順

動而得。故言天**藏德不止。故不下也。**四時成序。七曜

周行。天不形言。是藏德也。德隱。則應用不屈。故不下也。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也。言

天至尊高。德猶見隱也。况**天明則日月不明。**

邪害空竅。空孔同。○天所以藏德者。為其欲隱大明。故大明見。則小明滅。故大

明之德不可不藏。天若自明，則日月之明隱矣。所論者何？言人之真氣亦不可泄。露當清靜法道，以保天真。苟離於道，則虛邪入於空竅。**陽氣者閉塞，地氣者**

冒明，塞入聲。○陽謂天氣，亦風熱也。地氣謂濕，亦雲霧也。風熱之害人，則九竅閉塞。

霧滯之為病，則掩翳精明。取類者，在天則日月不光，在人則兩目藏曜也。靈樞經曰：天有

日月，人有眼目。易曰：喪明。於日，豈非失養生之道耶？**雲霧不精，則上應**

白露不下。則地不上應。陰虛則天不下交。故

雲霧不化，精微之氣。上應於天，而為白露。不

下之咎矣。陰陽應象大論曰：地氣上為雲，天

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明二氣交合，

乃成雨露。方盛衰論曰：至陰虛，天氣絕，至陽

盛，地氣不足，明氣不

相召，亦不能交合也。**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

施不施，則名木多死。夫雲霧不化，其精微雨

氣不降，地氣不騰，變化之道既虧，生育之源

斯泯。故萬物之命無稟而生。然其死者，則名

木先應，故云名木多死也。名謂名果珍木。表

謂表陳其狀也。易繫辭曰：天地絪縕，萬物化

醇。然不表交通，則為否也。易曰：天地不交，否。○否部鄙反。**惡氣不發，風雨**

不節，白露不下，則菀藁不榮。菀於遠，切藁稿

也。發謂發散也。節謂節度也。菀謂蘊積也。藁謂枯藁也。言害氣伏藏而不散發，風雨無度，折傷復多。藁物蘊積，春不榮也。豈惟其物獨遇是而有之哉？人離於道，亦有之矣。故下文

○蘊。賊風數至。暴雨數起。天地四時不相保。

與道相失。則未央絕滅。數音朔。下同。○不順。四時之和。數犯八風。

之害。與道相失。則天真之氣。未期久遠。而致滅亡。央。久也。遠也。唯聖人從之。

故身無奇病。萬物不失。生氣不竭。道非遠於人。人心遠於

於道。惟聖人心合於道。故壽命無窮。從猶順也。謂順四時之令也。然四時之令。不可逆之。

逆之。則五藏內傷。而他疾起。

上文言人當順四時之氣。此言天地有升降之妙。唯聖人從之。故病却而壽末也。言

上天之氣。至清靜。至光明。似可亢之。以自高矣。然唯藏此德而不止。萬古有下降之

妙。故雖降。而實未之下。其尊仍在焉。設使

天道自專。其清靜光明。則日月無以藉之

生明矣。猶人之邪氣。塞害空竅。而空竅不

通也。此二句。乃借人以論天。然在人亦不

特兩目不明。諸竅皆塞。後世止以目論者。蓋泥於日月二字。而不考大義。故耳。蓋天

氣者。陽氣也。陽氣不降。轉為閉塞。故地道亦不升。適與天氣昏冒。而天無以開之也。

所以應之於上者。雲露不精。白露不下。應

之於下者。交通不能表萬物之命。以施生

生之理。正以其不能交通也。凡有名之木亦多死者。五常政大論。歲金大過之下。有

名木不榮。不寧唯是。乖惡之氣。不能發散。風雨不能榮茂。凡若此者。皆以天地不交通

耳。當是之時。賊風數至。暴雨數起。雖天地

四時不能相保如平常矣為吾人者失前
四氣調神之道陰陽升降俱乖其度猶之
天地不交也則身多奇病萬事多失生氣
已竭至未半之時而絕滅矣唯聖人能順
天道處天地之和從入風之理法於陰陽
和於術數所以身無奇病本經有奇病論
大奇病論萬物得所其生生
之氣不竭而亦可以百數也

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

生謂動出也陽氣不出內

鬱於肝則肝氣

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

洞

長上聲○長謂外茂也洞謂中空也陽不

燠音

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

收謂收斂焦謂

上焦也。太陰行氣。主化上焦。故肺氣不收。上焦滿也。逆冬氣則少陰不

藏腎氣獨沉

沉謂沉伏也。少陰之氣內通於腎。故少陰不伏。腎氣獨沉。

此承首四節而言。四時之氣不可以有逆者。正以其當時而病。不必奉氣而病也。吾謂逆之則傷肝。夏為寒變者何哉。蓋不能盡養生之道。以逆此春氣。則少陽不生。少陽者。足少陽膽經也。膽為甲木。肝為乙木。肝與膽為表裏。今少陽不生。則肝氣內變。其肝尚不能自免於病矣。復有何氣以迎心經欲長之氣。而無寒變之病耶。吾謂逆之則傷心。秋為痰癰者何哉。蓋不能盡養生之道。以逆此夏氣。則太陽不長。太陽者。手太陽小腸經也。小腸屬丙火。心屬丁火。心與小腸為表裏。今太陽不長。則心氣內

洞內洞者。空而無氣也。靈樞五味論。有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正與內洞之義相似。其心尚不能自免於病矣。復有何氣以迎肺經欲收之氣。而無痰癰之病耶。吾謂逆之則傷肺。冬為殮泄者何哉。蓋不能盡養收之道。以迎此秋氣。則肺屬手太陰經者也。太陰不能收。而肺氣枯焦。脹滿尚不能自免於病矣。復有何氣以迎腎經欲藏之氣。而無殮泄之病耶。吾謂逆之則傷腎。春為痿厥者何哉。蓋不能盡養藏之道。以迎此冬氣。則腎屬足少陰經者也。少陰不能藏。而腎氣已獨沉。尚不能自免於病矣。復有何氣以迎肝經欲生之氣。而無痿厥之病耶。然春夏以表言。秋冬以裏言。以春夏屬陽。秋冬屬陰也。

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

時序運行。陰陽變化。天地

合氣。生育萬物。故萬物之根。悉歸於此。

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

冬養陰。以從其根。

陽氣根於陰。陰氣根於陽。無陰則陽無以生。無陽則

陰無以化。全陰則陽氣不極。全陽則陰氣不窮。春食涼。夏食寒。以養於陽。秋食溫。冬食熱。以養於陰。滋苗者必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故以斯調節。從順其根。二氣常存。蓋由根固。百刻晝暮。故與萬物沉浮於生長之門。聖人食亦宜然。

所以身無奇病。生氣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

不竭者。以順其根也。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

真矣。是則失四時。陰陽之道也。

瓊芝室

三十一

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則灾害生。從之則苛
疾不起。是謂得道。謂得養生之道。苛者重也。道者。聖人行
之。愚者佩之。聖人心合於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於迷。故佩服而已。老子
曰。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得之。同於德者。德亦得之。同於
失者。失亦得之。愚者。未同於道德。則可謂失道者也。從陰陽則生。逆之
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亂。反順為逆。是謂內
格。格。拒也。謂內性。格。拒於天道也。

夫此承第五節而申言聖人盡善養之道。彼不善養者失之也。夫萬物生於春。長於夏。

收於秋。藏於冬。則此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於春夏而有養生。養長之道者。養陽氣也。上節言少陽太陽。則人身之陽氣。正合天地之陽氣。秋冬而有養收。養藏之道者。養陰氣也。上節言太陰少陰。則人身之陰氣。正合天地之陰氣。正以順其根耳。故與萬物浮沉於生長之門。言生長。則槩收藏。若逆其根。則伐本壞真矣。故知陰陽四時者。既為萬物之根本。則是萬物之所以成始成終。為死為生之本。逆之。則災害自生。如上文寒變。疝瘕。瘧。瘵。泄。痿。厥。內變。內洞。焦。滿。獨。沉。之類。順之。則苛重之疾不起。如無上文寒變。疝瘕。瘧。瘵。等病。是謂得養生之道者矣。是道也。唯聖人為能行之。彼愚人則當佩之。蓋以從陰陽則生。不
但苛疾不起也。逆陰陽則死。不但災害自

生也。順陰陽。則此身之氣治。治則必能有生也。逆陰陽。則此身之氣亂。亂則必至於死也。若果不能順而反之。以為逆。則吾身之陽不能入。陰不能出。而在外者。格拒於內矣。其災害死亡之至。良有故哉。

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

亂。此之謂也。知之至也。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

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鬪而鑄兵。不亦

晚乎。知不及時也。備禦虛邪。事符握虎。噬而後藥。雖悔何為。

此承上節而引言以戒之也。昔有言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靈樞逆順篇云。上工治

未病。不治已病。治未亂。不治已亂。此正所謂聖人預養生長收藏之氣。不待寒變。瘧瘵。瘧瘵泄。痿厥等病已生。而始治之也。凡病則氣亂。未病則氣治。病成而藥。亂成而治。譬猶渴而穿井。鬪而鑄兵。其渴必不能濟。而鬪必不能禦也。信晚矣哉。

生氣通天論

黃帝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天

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

節。皆通乎天氣。六合。謂四方上下也。九州。謂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也。外

布九州。而內應九竅。故云九州九竅也。五藏。謂五神藏也。五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

瓊芝室

素問卷之四

二五

意肺藏魄腎藏志而此成形矣。十二節者。十二氣也。天之十二節氣。人之十二經脈而外應之。咸同天紀。故云。皆通乎天氣也。十二經脈者。謂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也。其

生五其氣三。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命

之本也。數音朔。言人生之所運為。則內依五氣以立。然其鎮塞天地之內。則氣

應三元以成三。謂天氣地氣運氣也。犯。謂邪氣觸犯於生氣也。邪氣數犯。則生氣傾危。故實養天真。以為壽命之本也。庚桑楚曰。聖人之制萬物也。以全其天。天全則神全矣。靈樞經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此之謂也。 蒼天之氣清淨則志

意治。順之則陽氣固。春為蒼天。發生之主也。陽氣者。天氣也。陰陽應

象大論曰。清陽為天。則其義也。本雖有賊邪。天全神全之理。全則形亦全矣。 雖有賊邪

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以因天四時之氣序。故賊邪之氣不能害

也。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夫精神可傳。惟

聖人得道者。乃能爾。久服天真之氣。則妙用自通於神明也。 失之。則內閉

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失。謂逆蒼天清淨之理也。然衛氣者。所

合天之陽氣也。上篇曰。陽氣者。閉塞。謂陽氣之病人。則竅為閉塞也。靈樞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失其度。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以衛不營運。故言散解也。此謂自傷氣之削也。夫逆蒼天之氣。分上聲。違清淨之

瓊芝室

靈樞經卷一

三五

理使正真之氣。如削去之者。非天降之。人自爲之爾。

此帝言人氣通乎天氣。人氣卽陽氣。見本篇第六節。又曰衛氣。靈樞衛氣行篇。亦謂衛氣爲人氣。卽稟蒼天之氣而生者。惟聖人全此天氣。以固壽命之本。而衆人則失之也。夫自古通天者。生人之本也。天以陰陽生萬物。而人之生也。本於陰陽。故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之在地者。曰九州。氣之在人者。曰九竅。陽竅在頭者七。耳二。目二。鼻二。口一。陰竅之在下者二。前陰。後陰。曰五藏。心。肝。脾。肺。腎。曰十二節。手有三陰。三陽。經。足有三陰。三陽。經。皆以通乎天氣者也。其所以生者。五金。木。水。火。土。所以爲氣者。三。王註以爲天氣。地氣。運氣。義見第八九卷。天元紀大論。至真要大論等篇。苟

數犯邪氣。則邪氣傷人。故不使邪氣傷人者。乃壽命之本也。蓋蒼天之氣。至清淨者也。卽前篇言天氣清淨。吾能法天地之清淨。則志意自治。陽氣自固。當是之時。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所以弗能害耳。惟聖人知之。隨四時以運此身之精氣。服蒼天之陽氣。以通天。氣之神明。彼常人則失之。所以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而衛氣已散解。此之謂自傷。陽氣之所以削也。

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折

音。此明前陽氣之用也。論人之有陽。若天之有日。天失其所。則日不明。人失其所。則陽不固。日不明。則天境膜昧。故天運當以日光明。

言火之生固宜。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此藉其陽氣也。以明陽氣運行之部分。輔衛人身之正用也。因於寒，欲如運樞起。

居如驚，神氣乃浮。

欲如運樞，謂內動也。起居如驚，謂暴卒也。言因天之

寒，當深居周密。如樞紐之內動，不當煩擾筋。骨，使陽氣發泄於皮膚，而傷於寒毒也。若起居暴卒，馳騁荒佚，則神氣浮越，無所綏寧矣。脈要精微論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至。四氣調神大論曰：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又曰：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此之謂也。○卒倉沒反，佚音逸。因於

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

喝，呼葛反。○此則不能靜慎，傷於寒

至夏而變暑病也。煩，謂煩躁。靜，謂安靜。喝，謂大呵出聲也。言病因於暑，則當汗泄，不為發表，邪熱內攻，中外俱熱，故煩躁喘數，大呵而出，其聲也。若不煩躁，內熱外涼，痰熱攻中，故多言而不次也。喝，一為鳴。○躁則到反，痰依倨反。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此重明可汗之理也。然體若燔炭之炎熱者，何以救之，必以汗出，乃熱氣施散。燔，一為燥。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緘短，小筋弛長，緘短為拘，弛長為痿。攘，汝陽反。除也。緘音軟。縮也。弛，後世弛同。痿，於危反，弱也。○表熱為病，當汗泄之，反濕其首，若濕物裹之，壅除其熱，熱氣不釋，兼濕內攻，大筋受熱，則縮而短，小筋得濕，則引而長，縮短故拘，攣而不伸，引長故痿。

弱而無力。因於氣爲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

素常氣疾。濕熱加之。氣濕熱爭。故爲腫也。然邪氣漸盛。正氣寢微。筋骨血肉。互相代負。故云。四維相代也。致邪代正。氣不宣通。衛無所從。便至衰竭。故言陽氣乃竭也。衛者。陽氣也。此言陽氣所以衛外。而陽氣不固者。則四時必傷於邪氣而爲病也。夫所謂陽氣者。衛氣也。人有此陽氣。猶天之有日也。日得天之明而能久照。陽氣必不失其所而能久壽。若失其所而不能衛外。必折夭而不彰。失其所者。衛氣衰弱而不能衛外也。故天運當有此日以爲之光明。人當有此陽氣以爲之衛外。是故陽氣因而上行於皮膚分肉之間。所以衛外者也。大義見靈樞營衛生會篇痺論等篇。及本篇篇名之下。

惟陽氣不固。故凡四時之邪氣。皆從之而傷矣。所謂不能因時之序者是也。是故因於冬之嚴寒者。當深居周密。凡有意欲。心有所運。而身不妄動。如運樞以開闢其戶。戶不太勞。若起居卒暴有所驚駭。則神氣浮露。無復中存矣。因於夏之暑氣者。其體必有汗。或煩躁而動。則爲喘喝。或不煩躁而靜。則亦不免於多言。暑證者。熱證也。故合動靜而皆不能靜者如此。張絜古云。動而得之爲中熱。靜而得之爲中暑。中熱者。陽證。中暑者。陰證。李東垣曰。暑熱之時。無病之人。或避暑納涼於深堂大厦中。得之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形拘急。肢節疼痛。而煩心。肌膚大熱無汗。爲房室之陰寒所遏。使週身陽氣不能伸越。以大順散熱藥主之。若行人農夫於日中勞

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病必苦頭痛發躁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必大渴引飲汗大泄無氣以動乃爲天熱外傷肺氣蒼朮白虎湯涼藥主之玉機微義斷云按此篇中暑卽仲景所謂暈也此只作暑熱分之可見有陰陽二證受病不同然夏月變病有陰寒所迫使週身陽氣不能伸越以大順主之者爲中暑蓋當暑月故名之猶冬月發熱爲傷寒也但大順一方是仲景太陽例藥東垣施用諒不如此必有若益氣湯證例惜乎無傳其中熱一例雖云蒼朮白虎湯而又當處以清暑益氣之法且中暑證亦有於勞役動而得者中熱證亦有於避暑中靜而得者大抵因人元氣虛實不同故所變亦異治之者豈得無變法哉一身之熱如燔炭然必從而汗之則邪從汗散

矣按此曰汗出而散熱論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爲病溫後夏至日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不止觀此二篇則暑證當發汗無疑矣朱丹谿滑伯仁疑暑之不可汗也遂以此二句爲上文因於寒之脫簡以爲非寒則不可發汗殊不知風寒暑濕熱皆可發汗若暑證後世用香薷飲及木通澤瀉茯苓猪苓等利水之藥而愈者尤爲便益蓋難經以暑傷心者爲正經自病要知心屬少陰君火暑亦屬火唯暑爲能傷心如水就濕火就燥之義但暑固傷心熱亦傷氣而又復發汗則汗乃心之液熱既傷心傷氣汗多又必亡陽唯心與小腸爲表裏今服利水之劑使暑從小腸而下行滲入膀胱而去則病易却而元氣無損矣此朱滑二氏所以不免於致疑者皆

不知考熱論之義耳。因於濕氣之所感者。凡人之有濕。有內濕。有外濕。外濕足先受之。內濕者。多飲酒漿醱酪所致也。其濕氣薰蒸。上行如霧。首如有所包裹。而昏且重矣。惟濕蒸為熱。而不能除却。大筋受濕浸熱蒸。則軟而短。小筋受濕浸熱蒸。則懈弛而長。軟短。故手足拘攣而不伸。弛長。故手足痿弱。而無力矣。按本篇下文秋傷於濕。及陰陽。象大論。亦有秋傷於濕等語。則此濕者。為秋時所感也。因於氣證所致者。凡怒則傷肝。肝氣有餘。來侮脾土。脾土不能制水。水氣泛溢於四肢。而為腫脹之疾。其手足先後而腫。此四維之所以相代也。四維者。四肢也。斯時也。上文所謂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者。是也。其陽氣豈不竭盡矣乎。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

此又誠起居暴卒煩擾陽和也。然煩擾陽和。勞疲筋骨。動傷神氣。耗竭天真。則筋脉臃脹。精氣竭絕。既傷腎氣。又損膀胱。故當於夏時。使人煎厥。以煎迫而氣逆。因以煎厥為名。厥。謂氣逆也。煎厥之狀。當如下說。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

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汨古沒反。既且傷

腎。又竭膀胱。腎經內屬於耳中。膀胱脉生於目眦。故目盲所視。耳閉厥聽。大矣哉。斯乃房之患也。既盲目視。又閉耳聰。則志意心神。筋骨腸胃。潰潰乎若壞。汨汨乎煩悶而不可止也。○眦在計反。又前計反。

瓊芝室

素問節文注釋卷一

此又言陽氣不固者。夏時有煎厥之證。不特病暑而已。陽氣者。貴於清淨。若煩勞而不清淨。則勞爾形。搖爾精神。氣張施於外。精氣竭絕於中。惟春秋冬時。尚有可以強支者。及延積於夏。暑熱令行。使人煎迫而厥逆矣。按脉解篇云。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當與參看。何以見之。目盲耳聾。視聽皆廢。潰潰乎若都之壞也。真汨汨乎不可止者。都。所以坊水。潰潰。壞貌。汨汨。流貌。蓋言疾勢不可遏也。據本經煩勞。則如王註所謂起居暴卒。煩擾陽和。又云精絕。則如王註所謂傷腎與膀胱。又據脉解篇。則又關肝經善怒。是乃肝腎諸經之病也。

陽氣者。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於上。使人薄

厥。菀音鬱。詩小弁有菀者。抑亦註為鬱。○此又誠喜怒不節。過用病生也。然怒則傷腎。

甚則氣絕。大怒則氣逆而陽不下行。陽逆。故血積於心胸之內矣。上謂心胸也。然陰陽相

薄。氣血奔奔。因薄厥生。故名薄厥。舉痛論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靈樞經曰。盛怒而不止。

則傷志。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傷氣。由此則怒甚。氣逆。血積於心胸之內矣。菀。積也。○羿

去聲。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筋筋絡內傷。機關

縱緩。形容痿廢。若不維持。汗出偏沮。使人偏枯。沮。子魚反。潤也。○夫

人之身。常偏汗出而潤。濕者。久久偏枯。半身不隨。汗出見濕。乃生瘞。

痺。痲。昨和反痺方味反。○陽氣發泄。寒冰制之。熱痺內餘。鬱於皮裏。甚為痲癩。微作痲瘡。痲。風癩也。○佛符弗反。高粱之變。足生大丁。受如持虛。

高。當作膏。梁。當作梁。丁。後世作疔。○高。膏也。梁。梁也。不忍之人。汗出淋洗。則結為痲癩。膏。梁之人。內多滯熱。皮厚肉密。故內變為丁矣。外濕既侵。中熱相感。如持虛器。受此邪毒。故曰。受如持虛。所以丁生於足者。四支為諸陽之本也。以其甚費於下。邪毒襲虛。故爾。○新校正云。按丁生之處。不常於足。蓋謂膏。梁之變。饒生大丁。非偏著足也。勞汗當

風寒薄為皸。鬱乃痲。皸。皸織加反。○時月寒涼。腠居寒。脂液遂凝。積於玄府。依空滲洄。皸刺長於皮中。形如米。或如針。久者上黑長分餘。

色白黃而癭於玄府中。俗曰粉刺。解表已。玄府。謂汗空也。痲。謂色赤。腫。憤內蘊。血膿形小。而大如酸棗。或如按豆。此皆陽氣內鬱所為。待與攻之。大甚滿出之。○穉。許竹反。癭。尺制反。滿。而劣反。

此又言陽氣不固者。有為厥。為脹。為偏枯。為痲。為癩。為大丁。為皸。痲。諸證也。陽氣者。貴於清淨。若大怒而不清淨。則形氣經絡。阻絕不通。而血積於心胸之間。奇病論。歧伯曰。胞之絡脉絕。亦阻絕之義。非斷絕之謂。舉痛論。歧伯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其氣有升而無降。使人依薄於上。而厥逆矣。然而血不營筋。筋將就傷。縱緩無束。胸膈臃張。真若有不能容物者矣。所謂鼓脹。而有龐筋見於腹者。是也。又人當汗出之時。或

左或右。一偏阻塞而無汗。則無汗之半體。他日必有偏枯之患。所謂半身不隨者是也。又人當汗出之時。玄府未閉。乃受水濕。則陽氣方泄。寒水制之。熱鬱皮內。濕邪凝結。遂為痲痺。痲則較痲為大。其形類癰。痲則較痲為小。即所謂風癱是也。又人有嗜用膏粱美味者。肥厚內熱。其變饒生大疔。足之為言饒也。非手足之足。蓋中熱既甚。邪熱易侵。如持空虛之器。以受彼物者矣。又人於勞苦汗出之時。當風取涼。使寒氣薄於玄府之中。始則為鼓。俗云粉刺。鬱久則為瘰。較鼓則稍大矣。凡若此者。皆陽氣不固使然也。

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

此又明陽氣之運養也。然陽氣

者。內化精微。養於神氣。外為柔粟。以固於筋。動靜失宜。則生諸疾。

開闔不得。

寒氣從之。乃生大痺。

痺力主反。○開謂皮腠發泄。闔謂玄府閉封。然

開闔失宜。為寒所襲。內深筋器。結固虛寒。則筋絡拘攣。形容僂俯矣。靈樞經曰。寒則筋急。

此其類也。陷脉為癭。留連肉腠。

○癭力鬪反。癭瘻也。○陷脉為寒氣陷

缺其脉也。積寒留舍。經血稽凝。久瘀內攻。結於肉理。故發為癆瘻。肉腠相連。

俞氣

化薄。傳為善畏。及為驚駭。

俞音庶。○言若寒中於背。俞之氣變

化入深。而薄於藏府者。則善為恐畏。及發為驚駭也。

營氣不從。逾於肉

理。乃生癰腫。

營逆則血鬱。血鬱則熱聚為膿。故為癰腫也。正理論云。熱之所

過則為癰。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燥。穴俞以閉發。

為風瘧。汗出未止。形弱氣消。風寒薄之。穴俞

兩熱相合。故令振慄。寒熱相移。以所起為風。

故名風瘧也。金匱真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

秋成風瘧。蓋論從風。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

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

因時之序也。夫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

其清淨。故能肉腠閉。皮膚密。真正內拒。虛邪

不侵。然大風苛毒。不必常求於人。蓋由人之

胃犯爾。故清淨則肉腠閉。陽氣拒。大風苛毒。

弗能害之。清淨者謂因循四時氣序。養生調

節之宜。不妄作勞。起居有度。則生氣不竭。永保康寧。故病久則傳化。上

下不彘。良醫弗為。彘。謂氣交通也。然病之深

久。變化相傳。上下不通。陰

陽否隔。雖醫良法妙。亦何以為之。陰陽應象

大論曰。夫善用針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

右治左。以左治右。若是氣相格。故陽畜積病

拒。故良醫弗可為也。○否。塞也。故陽畜積病

死。而陽氣當隔。隔者當寫。不亟正治。麗乃敗

之。亟音棘。○言三陽蓄積。佛結不通。不急寫

之。亦病而死。何者。蓄積不已。亦上下不彘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十一

三十四

此又言陽氣不固者。有爲僂。爲瘦。爲善畏。爲驚駭。爲癱腫。爲風瘡。爲隔諸證也。陽氣者。內化精微。養人之神。外則柔和。養人之筋。惟開闢失官。則陽氣擾亂。無以養神。與筋。腠理不密。寒氣客之。筋絡拘急。形容極僂。俯矣。又因陽氣不固。邪氣入陷。脉中。則發爲鼠瘦之類。凡肉之所會。名曰肉腠。者。皆留聚而連結焉。且各經皆有俞穴。此非井榮俞原經合之俞。凡一身之穴。皆可曰俞。邪氣變化。依薄。傳爲善畏。及爲驚駭之疾。畏主心。腎言。陰陽應象大論云。喜傷心。恐勝喜。又曰。恐傷腎。思勝恐。駭主肝。言。金匱真言論云。其病發驚駭。蓋以正虛邪盛。故不足之證如此。唯陽氣不固。則營氣者。陰氣也。營氣不能與衛氣相順。而衛氣逆於各經分肉之間。亦生癱腫之疾矣。肺經

內主藏魄。外主皮膚。故所出之汗。亦可謂之魄汗也。方其魄汗未盡。穴俞未閉。形體弱而氣消燦。乃外感風寒。致穴俞已閉。當發爲風瘡之疾也。瘡論言。瘡之爲證。非獨至秋有之。四時皆能成瘡也。故知風者。百病之始。非獨瘡也。必陽氣清淨。則內焉。志意自治。外焉。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乃因時之序。凡上文諸病。無由而作矣。惟人不能清淨。又不能因時之序。故諸病日久。傳逆變化。上不升。下不降。而不能相解。以爲和。雖有良醫。弗能爲也。惟此陽氣者。不能衛外。徒爾畜積於內。其病久久當死。斯時也。且當成隔。隔者。乖隔不通之謂也。陰陽別論曰。三陽結。謂之隔。隔者。當寫。若不急寫。以正治之。此龕工之所以敗也。靈樞九鍼十二原篇。名下工爲龕。

故陽氣者一日而主外。晝則陽氣在外。周身行二十五度。靈樞經

曰。日開則氣上行於頭。衛氣行於陽二十五度也。平日人氣生。日中

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隆猶高也。

盛也。夫氣之有者。皆自少而之壯。積暖以成。炎。炎極又涼。物之理也。故陽氣平曉生。日中

盛。日西而已減。虛也。氣門謂玄府也。所以發泄經脉營衛之氣。故謂之氣門也。是故

暮而收拒。無擾筋骨。無見霧露。反此三時形

乃困薄。皆所以順陽氣也。陽出則出。陽藏則

拒。虛邪。擾筋骨。則逆陽精耗。見霧露。則寒濕俱侵。故順此三時。乃天真久遠也。

此言陽氣在人。當開闔得宜以順之也。陽

氣者。一日而主外。人氣即衛氣。按靈樞衛

氣行篇。伯高曰。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

周於身。晝日行於陽。即手足六陽經。二十

五周。夜行於陰。即手足六陰經。二十五周。

平日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

頭。循睛明穴。下足太陽膀胱經。手太陽小

腸經。足少陽膽經。手少陽三焦經。足陽明

胃經。手陽明大腸經。所謂一日而主外者

如此。夜則行足少陰腎經。注手少陰心經。

手太陰肺經。足厥陰肝經。足太陰脾經。亦

如陽行之二十五度。而復合於目。所謂平

宜收斂陽氣以拒虛邪。無煩擾筋骨。四氣調神論云。無擾乎陽。無見霧露。蓋至暮時屬陰。故所當收斂者如此。若不能如暮時之收斂。而復如平日日中日西之所為。反者。復也。中庸云。反古之道。則陽氣不得清淨。而形無所衛。未免困窘而衰薄矣。

歧伯曰。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

固也。亟音氣。○言在人陰不勝其陽。則脉流

薄疾。彳乃狂。薄疾。謂極虛而急數也。彳。謂盛實也。狂。謂狂走。或妄攀登也。陽

彳於四支則狂。陽明脉解曰。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而歌。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夫如是者。皆為陰不勝其陽也。陽不勝其陰。則五

藏氣爭。九竅不通。九竅者。內屬於藏。外設為官。故五藏氣爭。則九竅不通也。言九竅謂前陰後陰。不通兼言上七竅也。若兼則目為肝之官。鼻為肺之官。口為脾之官。耳為腎之官。舌為心之官。舌非通竅也。金匱真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故也。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脉

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從。順也。言循陰陽法。近養生道。則筋脉骨髓各得其宜。故氣血皆能順時和氣也。如是則內外調和。邪

不能害。耳目聰明。氣立如故。邪氣不剋。故真氣獨立而如常。

若失聖人之道。則致疾於身。故下文引曰。

此伯承上文陽氣主外之義。遂言營衛相須為用。而偏勝者病。惟聖人則善調之也。言營氣者。即陰氣也。營氣藏五藏之精。隨宗氣以運行於經脈之中。而外與衛氣相表裏。衛氣有所應於外。營氣即隨之而起矣。夫是之謂起亟也。亟者數也。陽氣者。衛氣也。衛氣不隨宗氣而行。而自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乃所以衛營氣之外。而為固。亦與營氣為表裏也。苟使營氣不足。衛氣有餘。是陰不勝其陽也。則脈氣之流行者。薄於急疾。薄為依薄。疾為急疾。甚則羿而為狂。宣明五氣論。靈樞九鍼篇。皆曰。邪入於陽。則狂。正以陽氣有餘。故發之。而為熱證者如此。又使衛氣不足。營氣有餘。是陽不勝其陰也。則五藏在內。其氣與陽氣爭拒。九竅自不通矣。正以陰氣有餘。故發

之。而為寒證者如此。宣明五氣論。靈樞九鍼論曰。邪入於陰。則為血痺。陰陽據上文大義。當主營衛言。然衛行脈外。而六府主於表。營行脈中。而五藏主於裏。其義又未始不相須也。是以為聖人者。陳示營衛藏府。分為陰陽。出入表裏。使在內為筋。在中為脈。在內為骨髓者。和同堅固。氣血各順。如是則內外調和。邪不能害。其耳聰目明。營衛如常。尚何偏勝之為病哉。

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

自此以下四科。並謂失聖人之

道也。風氣應肝。故風淫精亡。則傷肝也。陰陽應象大論曰。風氣通於肝也。風薄則熱起。熱盛則水乾。水乾則腎氣不營。故精乃無也。亡無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淫氣者。陰陽

之亂氣。因其相亂而風客之。因而飽食筋脉

橫解。腸澼為痔。澼。普擊反。○甚飽。則腸胃橫

故腸澼而為痔也。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傷之信也。因而大飲則

氣逆。飲多則肺布葉舉。因而強力。腎氣乃傷。

高骨乃壞。強力。謂強力入房也。高骨。謂腰高

則腎傷。腎傷則髓氣內枯。故高骨壞而不用也。聖人交會則不如此。當如下句云。凡

陰陽之要。陽密乃固。陰陽交會之要者。正在

爾。密不妄泄。乃生氣強固。兩者不和。若春無

秋。若冬無夏。兩。謂陰陽和。謂和合。則交會也。若如此言絕陰陽和合之道者。

如天四時。有春無秋。有冬無夏也。所以然者。絕廢於生成也。故聖人不絕和合之道。但貴

於閉密。以守固。天真法也。因而和之。是謂聖度。因。陽氣盛發。中外相

應。賈勇有餘。乃相交會。故陽強不能密。陰氣

乃絕。陽自強而不能閉密。則陰泄瀉而精氣竭絕矣。陰平陽秘。精神

乃治。陰氣和平。陽氣閉密。則精神之用日益治也。陰陽離決。精氣

乃絕。若陰不和平。陽不閉密。強用施寫。損耗

乃絕流。天真。二氣分離。經絡決僊。則精氣不化。通也。

此言病有傷肝者。不慎則為腸病。為肺病。為腎病。遂因腎傷之義。而示人以陰陽交會之要也。風者百病之長。風來客之。浸淫以亂營衛之氣。則風薄而熱起。熱盛而水乾。水乾而腎氣不營。故精氣乃亡。然邪之所傷。何藏為始。以風氣通於肝。故邪傷肝。經為始耳。唯風氣入肝。以致腎精乃亡。則凡飲食起居。皆當慎矣。苟因所食大飽。至於腸胃填滿。筋脉橫解而不屬。其腸日常辟積。漸出肛門而為痔。蓋以人之腸胃筋脉有度。故不可多食者如此。又因所飲亦多。則上文風客淫氣。腎肝已傷。由是氣逆於上。不能下行。而欬嗽喘急者有矣。蓋肺為五藏華蓋。故飲多而肺布葉舉。其為疾者如此。腎者作強之官。因而過於強力。則腎氣乃傷。精髓內枯。腰高之骨。從茲而壞矣。余曾見有傷腎經者。已成弱證。其腰間命門穴上。有骨高起者寸餘。何以見腎氣不可傷也。凡陰陽交媾。必有要法。唯陽氣秘密而妄用。則精自固而不至於傷矣。陰陽應象大論曰。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不知用之。則早衰之節也。正以陰陽不和。若有春無秋。有冬無夏。必因而和之。是謂聖人之度數耳。即上古天真論。和於術數之意。故陽氣專以強力為事。而不能秘密。則彼陰氣與此相絕。而兩者不和。必彼之陰氣得其平和。而此之陽氣。知所秘密。則精神乃治。何也。蓋以陰陽相離而決散。致吾之精神乃絕故耳。

因於露風乃生寒熱

因於露體。觸胃風和風。氣外侵。陽氣內拒。風陽

矣。余曾見有傷腎經者。已成弱證。其腰間命門穴上。有骨高起者寸餘。何以見腎氣不可傷也。凡陰陽交媾。必有要法。唯陽氣秘密而妄用。則精自固而不至於傷矣。陰陽應象大論曰。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不知用之。則早衰之節也。正以陰陽不和。若有春無秋。有冬無夏。必因而和之。是謂聖人之度數耳。即上古天真論。和於術數之意。故陽氣專以強力為事。而不能秘密。則彼陰氣與此相絕。而兩者不和。必彼之陰氣得其平和。而此之陽氣。知所秘密。則精神乃治。何也。蓋以陰陽相離而決散。致吾之精神乃絕故耳。

相薄故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

風氣通肝春肝木王木勝脾土故洞泄生也。夏傷於暑秋為痲瘧。

夏熱已甚秋陽復收陽熱相攻則為痲瘧。秋傷於濕上

逆而欬。濕謂地濕氣也。秋濕既勝冬水發為

痿厥。濕氣內攻於藏府則欬逆外散於筋脉

感則害皮肉筋脉故濕氣之資發為痿厥。厥謂逆氣也。冬傷於寒春必

溫病。冬寒且凝春陽氣發寒不為釋。四時之

氣更傷五藏。寒暑溫涼遞相勝負故四

此言四時傷於邪者之為諸病亦由上文陽氣不固而不能因時之序所致也。上文言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燠穴俞以閉發為風瘧。又言風客淫氣者精乃亡邪傷肝也。皆感於風邪而有寒熱之意矣。此則又言因於露風者正如上文暮而不能收拒擾筋骨見霧露之謂。王註以露為裸體者非故感於寒而熱從生焉。正寒熱為之往來也。水熱穴論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者何也。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然不能因時之序者隨四時而有其病。是以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邪有餘來侮脾土故邪氣留連而為洞泄之證。陰陽應象大論岐伯曰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夫曰留連則雖不言夏而義已該矣。夏傷於暑不能發散至秋當為痲瘧之證。蓋心屬少陰君火暑

亦屬火。故暑能傷心。上文言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惟其不能發散。則熱邪內蘊。至秋濕氣相蒸。而為寒熱往來之瘧瘧矣。瘧瘧者。瘧之總稱也。陰陽應象大論云。夏傷於暑。秋必瘧。瘧與此同。其治瘧大法。見素問。瘧論刺瘧論中。秋傷於濕。當上逆而為欬。嗽。及為痿厥之證。蓋秋時濕氣方行。從而感之。則濕蒸而為熱。熱者火也。火乘肺金。故欬嗽自不能已也。陰陽應象大論曰。秋傷於濕。冬生欬嗽。上文言因於濕者。小筋弛長。而弛長為痿。大筋纏短。而纏短為拘。陰陽應象大論。歧伯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太陰陽明篇。歧伯曰。濕者下先受之。靈樞小鍼解云。清氣在下。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清冷也。故筋脉因濕而弛長。則為痿。人氣從濕而上蒸。則為

厥者。良有自也。四氣調神論。以冬時失養藏之道者。春為痿厥。蓋彼以腎水不能生肝木。故春時有痿厥之病。主正氣不足而言。此以濕氣傷筋為痿。氣從濕升為厥。主邪氣有餘而言。病名雖同。而致病則異。故彼之病在春。而此之病在秋冬也。冬傷於寒者。至春必為溫病。蓋冬時嚴寒中之。即病者。謂之傷寒。其有傷於寒。而不即病者。至春陽氣發生。邪從內作。故為溫病之證。夫曰溫者。寒非純寒。而有熱。熱非純熱。而有寒。正以前此而冬則為寒。後此而夏則為熱。則此春時乃為溫病也。素問熱論。歧伯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者為病溫。後夏至者為病暑。陰陽應象大論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張仲景傷寒論曰。冬感於寒。至春變為溫病。則溫之為義明矣。楊

玄操釋難經五十一入難之溫病。以為是疫
癘之氣者。非也。又謝氏以仲景傷寒例中
有溫瘧。風溫。濕溫。溫疫。諸證為溫病。是以
仲景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論溫病也。亦
非矣。彼龐安常亦與楊謝同。俱未之詳考
故耳。是何也。正以四時之氣。更傷五藏。故
其為諸病者如此。

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

謂所陰者。五神藏也。宮者。五神之舍也。言五神所生。本資於五味。五味宣化。各奏於本宮。雖因五味以生。亦因五味以損。正為好而過節。乃見傷也。故下文曰是故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酸多食之。令人癢。小便不利。則肝多津液。

津液內溢。則肝葉舉。肝葉舉。則脾經之氣絕而不行。何者。木制土也。味過於鹹。

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鹹多食之。令人肌膚而不行。何者。鹹走血也。縮短。又令心氣抑滯。大骨氣勞。鹹歸腎也。味過於甘。心氣喘滿。

色黑。腎氣不衡。甘多食之。令人心悶。甘性滯者。土抑水也。緩。故令氣喘滿。而腎不平。何也。衡。平也。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苦性堅燥。又養脾胃。故脾氣不濡。胃氣強厚。味過於辛。筋脉沮弛。精

神乃央。沮。潤也。弛。緩也。央。久也。辛性潤澤。散者。辛補肝也。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新校正云。按此論味過

所傷難作精神長久之解。央乃殃也。古文通用。如膏梁之作高粱。草滋之作草茲之類。蓋古文簡略。字多假借用者。是故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氣血

以流。腠理以密。如是則氣骨以精。謹道如法

長有天命。是所謂修養天

此言五味能傷五藏。而善養者慎之也。陰陽應象大論。岐伯曰。酸生肝。苦生心。甘生脾。辛生肺。鹹生腎。則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者。五藏皆屬陰也。手太陰肺。手少陰心。足太陰脾。足少陰腎。足厥陰肝。然陰之五宮。所傷亦在五味。陰陽應象大論。岐伯曰。酸傷筋。苦傷氣。甘傷肉。辛傷皮毛。鹹傷血。蓋五味過節。則五藏亦傷於五味也。其曰

傷氣血者。夫諸氣皆屬於肺。而苦本入心。何乃傷之。正以火來乘金。傷已之所勝也。諸血皆屬於心。而鹹本入腎。何乃傷之。正以水來乘火。亦傷已之所勝也。則五味信能傷五宮矣。是故酸所以生肝也。味過於酸。則肝氣津淫。而木盛土虧。脾氣從茲而絕矣。鹹所以生腎也。味過於鹹。則大骨者。即上節之所謂高骨也。玉機真藏論亦謂之大骨。腎氣反傷。大骨氣勞。水和煎火。令人肌肉短縮。心氣抑滯矣。甘所以生肉也。味過於甘。則脾邪有餘。子來乘母。從前來者為實邪。而心氣喘滿。且土往剋水。傳其所勝。黑色外見。腎氣不得其平矣。苦所以生心也。味過於苦。則苦反傷心。母邪乘子。火氣燦土。脾氣不能濡澤。胃氣乃反加厚矣。蓋邪氣有餘。則胃厚也。按人之腸胃。必

瓊芝室

素問節文主釋卷一

四十四

有二層。心氣太過。土氣亦有餘。故胃乃作
脹而反厚。不能納受水穀。宜用清火收斂。
如苓連烏梅之類。今人不識此證。以為飲
食不進者。多是胃氣已弱。仍用參朮等類。
則胃邪益增。飲食反減。愈補愈脹。病終不
愈矣。脉要精微論曰。胃脉實則脹。虛則泄。
所謂脹者。正胃氣乃厚之謂也。須於胃脉
之實者驗之。若真虛則宜補耳。辛所以生
肺也。味過於辛。金邪尅木。筋脉沮弛。精神
至半而廢矣。中央者。中央也。半之謂也。四氣
調神論有未央絕滅。則未半而絕。此云精
神乃央。言精神僅可至半也。詩小雅云。夜
未央。是故人能謹和五味。
而調之。庶乎長有天命也。

金匱真言論

黃帝問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何謂。

經謂經脉所以

流通營衛血氣者也。

岐伯對曰。八風發邪。以為經。風觸

五藏邪氣發病。

原其所起。則謂八風發邪。經脉受之。則循經而觸於五藏。

以邪干正。故發病也。

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長

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

勝也。

春木夏火。長夏土。秋金冬水。皆所以尅殺而為勝也。言五時之相勝者。不謂入

風中人則病。各謂隨其不勝則發病也。時謂制尅之也。○按春勝長夏五句。又見六節藏

象

論。

靈芝室

此言八風能傷五藏。凡以傷其所勝者而已。入風者。按靈樞九宮八風篇。有大弱風。謀風。剛風。折風。大剛風。凶風。嬰兒風。弱風。也。五風者。按素問風論。有肝風。心風。脾風。肺風。腎風也。夫天有八風。則人之所傷在此。入風也。而復有五風之謂。豈入風之外。復有五風乎。殊不知五風者。卽八風之所傷也。特所傷異藏而名亦殊耳。八風發其邪氣。以入於五藏之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若是者。凡以勝所不勝。故不勝者受病。試以四時之勝者言之。春主木。夏主火。長夏主土。長夏者。六月建未月也。秋主金。冬主水。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也。彼五藏受八風之病者。亦以其相勝故耳。如九宮八風篇之所傷者是也。九宮八風篇云。太乙

人徙於中宮。乃朝入風。以占吉凶。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肺。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風從東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脇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重。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項

春氣發榮於萬物之上故

俞在頸項曆忌曰甲乙不治頸此之謂也南風生於夏病在心俞

在胸脇心少陰脉循胸出脇故俞在焉西風生於秋病在肺

俞在肩背肺處上焦背為胸府北風生於冬

病在腎俞在腰股腰為腎府股接次之中央

為土病在脾俞在脊以脊應土故春氣者病

在頭春氣謂肝氣也各隨其藏氣之所應○

夏氣者病在藏心之應也秋氣者病在肩背肺之應也

冬氣者病在四支四支氣少寒毒善傷故春

善病鼽衄以氣在頭也禮記月令曰仲夏善

病胸脇心之脉循胸脇故也長夏善病洞泄寒中土主於中

是為倉廩糟粕水穀故為洞泄寒中也秋善病風瘧以涼折暑乃為是病

生氣通天論曰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燦穴俞以閉發為風瘧此謂以涼折暑之義也禮記

月令曰孟秋行夏令則民多瘧疾冬善病痺厥血象於水寒則水凝以氣

薄流故故冬不按蹻春不鼽衄蹻音喬○按謂

如蹻捷者之舉動手足是所謂導引也然擾動筋骨則陽氣不藏春陽氣上升重熱熏肺

肺通於鼻。病則形之。故冬不按蹠。春不

病頸項。仲夏不病胸脇。長夏不病洞泄寒中。

秋不病風癘。冬不病痺厥飧泄而汗出也。

此五句並為冬不按蹠之所致也。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

者。春不病溫。此正謂冬不按蹠則精氣伏藏以陽不妄升故春無溫病。夏

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癘。此正謂以風涼之氣折暑汗也。此平

人脈法也。謂平病人之脈法也。

此言五藏隨時為病。然必冬藏其精而四時不為病也。春主甲乙木。其位東。故東風

生於春。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為風。在藏為肝。故人之受病當在於肝。凡外而頸項之所。乃甲乙木氣之所主也。則俞穴之在頸項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據肝部經絡由足大指大敦上行間大衝中封至脛內側蠡溝中都膝關曲泉。上行至脇章門上期門。其所經歷之處。本與頸項無與。然甲乙之氣旺於頸項。故病當如是也。餘經倣此。夏主丙丁火。其位南。故南風生於夏。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為熱。在藏為心。故人之受病當在於心。凡外而胸脇之所。乃丙丁火氣之所主也。則俞穴之在胸脇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秋主庚辛金。其位西。故西風生於秋。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為燥。在藏為肺。故人之受病當在於肺。凡外而肩背之所。乃肺之所繫也。則俞穴之在肩

背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冬主壬癸水。其位北。故北風生於冬。陰陽應象大論謂在天爲寒。在藏爲腎。故人之受病。當在於腎。凡外而腰股之所。乃腎之分部也。則俞穴之在腰股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中央屬戊巳土。故脾屬土。當病在脾脊者。體之中也。則俞穴之在脊者。其病從之而外應矣。由是觀之。則春氣者。病在頭頸項。卽頭也。夏氣者。病在藏。外爲胸脇。而內爲藏也。秋氣者。病在肩背。冬氣者。病在四肢。上文言腰股。而此言四肢者。以四肢爲末。如木之枝。得寒而凋。故不但腰股爲病。而四肢亦受病也。左傳曰。風淫末疾。其病維何。春氣所升。善病軌衄。蓋內有軌衄爲病。而外有頭與頸項爲病也。據下文旣云。春不軌衄。又云。春不病頸項。分明以內外爲分。故此

解宜然。仲夏善病在胸脇。以心之脉循胸脇也。長夏善病洞泄寒中。以土主於中。脾氣衰也。秋善病風癰。以涼氣折暑。故病如是也。冬善病痺厥。蓋以冬氣者。病在腰股。又在四肢。故痺病厥病從之而生矣。然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不專一。則不能直遂。故必冬時宜藏。而後春夏秋冬不能爲病。生氣通天論云。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正言冬時宜藏。故有所意欲。當如運樞以轉戶。戶動而樞不動也。使起居如驚。斯神氣浮散於外矣。况按者。按摩也。是也。冬而按。則不能藏精。神氣浮散。而春夏秋各有其病。故冬不按。則春夏秋之病。如上文者。皆少矣。何也。精者。身之本也。冬不按。以藏其精。故春不病溫。不

特不病。斲衄及不病。頸項已也。且精之在內者不可出。而邪之在外者不可入。彼秋病風瘧者。雖由冬不藏精而然。亦由夏時暑汗不出所致也。生氣通天論云。體若燔炭。汗出而散。熱論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故暑汗不出。至秋為瘧。此皆因時為病。脉亦宜知。乃平病人之脉法也。可不合病脉而合觀之哉。

故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言其初起。與其王也。平旦至

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

陽。陽中之陰也。日中陽盛。故曰陽中之陽。黃昏陰盛。故曰陽中之陰。陽氣

主晝。故平旦至黃昏皆為天之陽。而中復有陰陽之殊也。合夜至鷄鳴。天

之陰。陰中之陰也。鷄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

之陽也。鷄鳴陽氣未出。故曰天之陰。平旦陽氣已升。故曰陰中之陽。故人

亦應之。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為陽。內為陰。言

人身之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言人身之藏

府中陰陽。則藏者為陰。府者為陽。藏。謂五神。府。謂六

化。肝心脾肺腎。五藏皆為陰。膽胃大腸小腸

膀胱三焦六府皆為陽。靈樞經曰。三焦者。上

三焦者。太陽之別名也。正理論曰。三焦者。有名無形。上合於手心主。下合右腎主。謁道諸

氣名爲使者。所以欲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者。何

也。爲冬病在陰。夏病在陽。春病在陰。秋病在

陽。皆視其所在。爲施鍼石也。故背爲陽。陽中

之陽。心也。心爲陽藏。位處上焦。以陽居陽。故

爲陽中之陽也。靈樞經曰。心爲牡。背爲陽。陽中之陰。肺也。肺爲陰藏。位處

上焦。以陰居陽。故謂陽中之陰也。靈樞經

曰。肺爲牝藏。牝謂陰也。腹爲陰。陰中之陰。

腎也。腎爲陰藏。位處下焦。以陰居陰。故謂陰

中之陰也。靈樞經曰。腎爲牝藏。牝陰也。腹爲陰。陰中之陽。肝也。肝爲陽藏。位處中焦。以陽居陰。故謂陰中

之陽也。靈樞經曰。肝爲牡藏。牡陽也。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脾爲陰藏。位處中焦。以太陰居陰。故謂陰

中之至陰也。靈樞經曰。脾爲牝藏。牝陰也。此

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應天

之陰陽也。以其氣象參合。故能上應於天。

此言天有陰陽。而人身與病皆應之也。故

曰。陰者固陰也。而陰中又有陰。陽者固陽

也。而陽中又有陽。何也。平旦至日中。屬天

之陽。然由日之升。而至於中天。乃陽中之

陽也。日中至黃昏。屬天之陽。然由日之昃。而至於日入。乃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鷄鳴。屬天之陰也。然時正沉晦。乃陰中之陰也。靈樞營衛生會篇。謂之合陰。鷄鳴至平旦。

瓊芝室

素問經之詞釋卷一

五十一

屬天之陰。然時已近曉。陰中之陽也。故人亦應之。夫言人身之內外分陰陽。則在外為陽。在內為陰。言人身之前後分陰陽。則在背為陽。在腹為陰。言人身之藏府分陰陽。則在藏為陰。在府為陽。蓋以肝心肺腎。五藏皆為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為陽。所以欲知陰中之有陰。陽中之有陽者。何也。為冬者。陰也。而冬病在陰。故當知陰中之有陰也。夏者。陽也。而夏病在陽。故當知陽中之有陽也。春則去冬未遠。其病猶在於陽。經。各視其病之所在。為施鍼石耳。用藥亦然。故背為陽。心肺居膈上。附於背。為陽。然心為牡藏。為陽中之陽。肺為牝藏。為陽中之陰。腹為陰。脾肝腎皆居膈下。脾居大腹之中。腎肝居小腹之中。皆

附於腹。故皆為陰。然腎為牝藏。為陰中之陰。肝為牡藏。為陰中之陽。脾為牝藏。為陰中之陰。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輪應也。所以人之陰陽。而應天之陰陽者。如此。唯能知人之陰陽。斯可以治病矣。

帝曰。五藏應四時。各有收受乎。岐伯曰。有。東

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精於肝。精謂

也。木精之氣。其神魂。陽升之方。以目為用。故開竅於目。其病發驚駭。象

屈伸。有搖動也。其味酸。其類草木。性柔脆。而曲直。其畜雞。以

為畜。取巽言之。易曰。巽為雞。其穀麥。五穀之長者。麥。故東

瓊芝室

素問節文注釋卷一

五穀之長。其應四時。上為歲星。木之精氣。上為歲星。十二年一周天。

此以春氣在頭也。萬物發榮於上。故春氣在頭。其音角。角木。

耳也。于血春之月。律中太簇。林鍾。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八寸。仲春之月。律中夾鍾。夷則。所

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七寸五分。季春之月。律中姑洗。南呂。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七寸。又

一寸分寸之一。凡是其數八。木生數三成數三管。皆木氣應之。

三曰。是以知病之在筋也。木之堅柔。類筋氣故。其臭臊。

凡氣因木變則為臊。

此以下五節言五藏上應四時。而各有所收受也。如曰精曰病曰味之類。皆其所收

受者。東方甲乙木。其色青。吾人之肝屬木。故內入通於肝。而外開竅於目。正以目為肝之外候也。其精則仍藏之於肝耳。木精之氣。其神魂。所謂精者魂也。肝藏魂。病象木而有屈伸。故發為驚駭。陰陽應象大論曰。木生酸。酸生肝。故其味酸。肝性柔而能曲直。故其類為草木也。易曰。巽為雞。木主巽。故其畜雞。麥為五穀之長。故肝之為穀曰麥。禮月令。孟春仲春季春之月。天子食麥與羊。木之精氣。上為歲星。故應四時之星。當為歲星也。春氣上升。故其應在頭。其在五音則為角。蓋以角者。木音也。木生數三成數八。故曰。其數八。易曰。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肝主筋。是以知病之在筋也。其在五臭則為臊。蓋氣因木變則為臊也。禮月令曰。其臭臙。臙與臊同。肝之所收受者如此。

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火精

之氣其精神。舌為心之官。當言於舌。舌用非竅。故云耳也。繆刺論曰。手少陰之絡。會於耳

中。義取此也。故病在五藏。以夏氣在藏也。其味苦。其類火。

性炎上而燔灼。○燔音煩。其畜羊。以羊為畜。言其未也。以土同王。故通而言之。

其穀黍。黍色赤。其應四時。上為熒惑星。火之精氣。上為

熒惑星。七百四十日一周。天。是以知病之在脉也。火之躁動。類於

脉。其音徵。徵。火聲也。孟夏之月。律中仲呂無射。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六寸七分。

分。仲夏之月。律中蕤賓。應鍾。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六寸三分。季夏之月。律中林鍾。黃鍾

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六寸。凡是三管。皆火氣應之。其數七。火生數二。成數七。尚

書洪範曰。其臭焦。凡氣因火變則為焦。

南方丙丁火。其色赤。吾人之心屬火。故內入通於心。而外開竅於耳。陰陽應象大論

曰。心在竅為舌。腎在竅為耳。而此又以耳為心之竅。可見心之為竅。不但在舌。而又

在耳也。繆刺論曰。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則耳信為心

之竅也。其精則仍藏之於心耳。火精之氣。其精神。所謂精者。神也。心為五藏之君主。

故心有病。五藏應之。陰陽應象大論曰。火生苦。苦生心。故曰其味苦。心屬火而上炎。

故曰其類火。五常政大論曰。其畜馬。而此曰羊者。意以午未皆屬南方耳。黍色赤。故

瓊芝室
長安節文主筆卷二
五言

曰其穀黍南方火星曰熒惑其應四時之星當為熒惑也。心主血脈是以知病之在脈也。其在五音則為徵以徵者火音也。火之生數二成數七。故曰其數七。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凡物火變則為焦。故其臭焦。心之所收受者如此。

中央黃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土精

之氣其神意脾為化穀。故病在舌本。脾脈上口上通糧故開竅於口。

其味甘其類土。性安靜而化造其畜牛。土王

其穀稷。色黃而味甘也。其應四時上

為鎮星。土之精氣上為鎮星。二十八年一周天。是以知病之在

肉也。土之柔厚。類肉氣故。其音宮。宮土聲也。律書以黃

宮蓋以林鍾當六月管也。五音以宮為主。其律呂初起於黃鍾為濁宮。林鍾為清宮也。其

數五。土數五。尚書洪範曰五曰土。其臭香。凡氣因土變則為香。

中央戊巳土其色黃。吾人之脾屬土。故內入通於脾。而外則開竅於口。其精則仍藏

之於脾耳。蓋土精之氣其神意所謂精者。意也。脾之脈上連於舌本。故病在舌本。土

爰稼穡稼穡作甘。故其味甘。脾性安靜而統貫四藏。故曰其類土。土旺四季而丑牛

色黃。故其畜牛。稷之色黃。而其味甘。故其穀稷。土之精氣上為鎮星。故脾應四時當

為鎮星也。脾在體為肉。是以知病之在肉也。宮者土之音。故其音宮。天以五生土。而

地以十成之。故其數五。凡物因土變則為香。故其臭香。脾之所收受者如此。

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於肺。精金

之氣。其神魄。肺藏氣。故病在背。以肺在胸中。背為胸中之

府也。其味辛。其類金。性音聲。而堅勁。其畜馬。畜馬者。取乾也。易曰。

乾為馬。其穀稻。稻堅。其應四時。上為太白星。金

精氣。上為太白星。三。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百六十五日一周天。

金之堅密。其音商。商。金聲也。孟秋之月。律中夷則。太呂所生三分。減一

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五寸七分。仲秋之月。律中南呂。太簇

律中無射。夾鍾。所生三分。減一管。其數九。金生

率長五寸。凡是二管。皆金氣應之。數四。成數九。尚書其臭腥。凡氣因金變。則為腥。臄之氣也。

西方庚辛金。其色白。吾人之肺屬金。故內入通於肺。而外則開竅於鼻。肺主氣。鼻通

氣。故開竅於鼻。其精則仍藏之於肺耳。蓋金精之氣。其神魄。所謂精者。魄也。肺在胸

中。懸於背。背為胸中之府。故病在背。陰陽應象大論曰。金生辛。辛生肺。故其味辛。肺

主聲。而堅勁。故其類金。易以乾為金。乾為馬。故其畜馬。稻之性堅而色白。故其穀稻。

金之精氣。上為太白星。故上應四時之星。當為太白星也。肺主身之皮毛。是以知病

之在皮毛也。時至秋而肅殺。故在音則為商。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故其數九。

五十一

凡氣受金變則為腥。故其臭腥。肺之所收受者如此。

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

水精之氣。其神志。腎藏精。陰泄注。故開竅於二陰也。故病在谿。谿。謂肉也。其味鹹。其類水。性潤下。其畜彘。彘。豕也。其穀

豆。豆。黑也。其應四時。上為辰星。水之精氣。上為辰星。三百六十

五日一。是以知病之在骨也。腎主幽暗。骨體內藏。以類相同。

故病居骨也。其音羽。羽。水聲也。孟冬之月。律中應鍾。姑洗。所生三分。減一管。率

長四寸七分半。仲冬之月。律中黃鍾。仲呂。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九寸。季冬之月。律中大

呂。裂實。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八寸四分。凡是三管。皆水氣應之。其數六。生

數一。成數六。尚書洪範曰。一曰水。其臭腐。凡氣因水變。則為腐朽之氣也。

北方壬癸水。其色黑。吾人之腎屬水。故內入通於腎。而外開竅於二陰。二陰者。前陰後陰也。即大小便。五常政大論云。其主二

陰。以二陰居下。腎主水。精主之。其精則仍藏之於腎耳。水精之氣。其神志。所謂精者。志也。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

為谿。水之流注在谿。故病在谿。陰陽應象大論曰。水生鹹。鹹生腎。故其味鹹。腎主水

而性潤。故其類水。易曰。坎為豕。腎之所屬在坎。故其畜彘。彘者。豕也。豆主黑色。故其

穀豆。本草以豆之黑色者入藥。水之精氣。上為辰星。故上應四時之星。當為辰星也。

腎主骨。是以知病之在骨也。羽者。水之音。故其音羽。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故其數六。凡物因水變則為朽腐之氣。故其臭腐。禮月令云。其臭朽。朽與腐同也。腎之所收受者如此。

陰陽應象大論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

謂變化生成之道也。老子曰。萬

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易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之謂也。萬物之綱紀。滋生之用也。陽與之正氣以生。陰為之主。持以立。故為萬物之綱紀也。陰陽離合論曰。陽與之正。陰為變化之父母。異類之用也。何者。然鷹化

為鳩。田鼠化為鴽。腐草化為螢。雀入大水為蛤。雉入大水為蜃。如此。皆異類因變化而成也。生殺之本始。寒暑之用也。萬物假陽氣溫也。而生因陰氣寒而死。故知生殺本始。是陰陽之所運為也。神明之府也。府。官府。言所以端者何哉。以神明居其中也。下文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綱紀。故易繫辭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亦謂居其中也。

此言陰陽盡天地之道。而萬物賴之以為主也。帝言自太極分而為陰陽。陰陽分而為五行。故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則是陰陽者。所以代太極而總五行者也。天地之道。盡於是矣。萬物得是陰陽而統之為綱。散之為紀。天元紀大論曰。物生謂之化。

物極謂之變。萬物得是陰陽而或變或化。皆以是為父母焉。王註曰。此言異類之用也。如鷹化為鳩。田鼠化為鴽之類。然王以異類為變化。則義似淺。萬物得是陰陽而或生或殺。皆以之為本為始焉。然所以為變化生殺之端者。實有神明居其中耳。

治病必求於本。陰陽與萬類生殺變化。猶然在於人身同相參合。故治病

之道。必先求之。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言陰陽為天地之道者。何

以陰靜陽躁。言應物類運用之標格也。陽生陰長。陽殺陰

藏。明前天地生殺之殊用也。神農曰。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新校正云。詳陰

長陽殺之義。或者疑之。按周易八卦布四方之義。則可見矣。坤者陰也。位西南隅。時在六

月七月之交。萬物之所盛長也。安謂陰無長之理。乾者陽也。位戌亥之分。時在九月十月之交。萬物之所收殺也。孰謂陽無殺之理。以是明之。陰長陽殺之理可見矣。此語又見天元紀大論。其說自異矣。陽化氣。陰成形。明前萬物滋生之綱紀也。寒

極生熱。熱極生寒。明前之大體也。寒氣生濁。熱氣生

清。言正氣也。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

臃脹。臃。昌真切。肉脹起也。○熱氣在下。則穀不化。故飧泄。寒氣在上。則氣不散。故臃

脹。何者。以陰靜而陽躁也。此陰陽反作。病之途從也。反。謂作。謂作務。反覆。作務。則病如是。

由上文觀之。則陰陽者。萬物之本也。人身有是陰陽。而有病。亦以陰陽爲本。凡治病者。必求於本。可也。試以天地以陰陽爲本。而推及人身之有病者。觀之。故天位乎上。乃陽氣之所積也。地位乎下。乃陰氣之所積也。地之陰。主靜而有常。天之陽。主躁而不息。然天雖主陽。而陽中有陰。故其於萬物之生長也。陽生之。而陰長之。地雖主陰。而陰中有陽。故其於萬物之殺藏也。陽殺之。而陰藏之。殺者。肅殺之殺。非殺戮之謂也。天元紀大論曰。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與此同。故當以天地分之。新校正之言。雖可觀。而以坤爲長。以乾爲殺。則與天元紀大論之分天地者異。故不取之。故陽化萬物之氣。而吾人之氣。由陽化之。陰成萬物之形。而吾人之形。由陰成之。是以

吾人有寒。寒極則生而爲熱。如今傷寒。而反爲熱證者。此其一端也。吾人有熱。熱極則生而爲寒。如今內熱已極。而反生寒慄者。此其一端也。寒氣主陰。陰主下。凝而不散。故濁氣生焉。熱氣主陽。陽主上。升而不凝。故清氣生焉。清氣主陽。宜在上。今反在下。則生飧泄。蓋有降而無升也。濁氣主陰。宜在下。今反在上。則生臃脹。蓋有升而無降也。此其陰陽相反。而作此病。病之所以爲逆也。反是。則爲從矣。故曰。治病必求於本。正以人身之有病。無非陰陽以爲之本也。按自陽化氣以下。卽當着人身說者。觀下清氣濁氣之爲在下。在上生病。口氣緊頂。則陽化氣四句。不得泛說。

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

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

陰凝上結。則合以成雲。陽散下流。則

注而為雨。雨從雲以施化。故言雨出地。雲憑氣以交合。故言雲出天。天地之理且然。人身

清濁亦如是也。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

氣本乎天者親

上。氣本乎地者親下。各從其類也。上竅。謂耳目鼻口。下竅。謂前後陰。

清陽發

腠理。濁陰走五臟。

腠理。謂滲泄之門。故清陽可以散發。五臟為包藏之

所。故濁陰可以走之。○滲。所禁反。

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

國支外動。故清陽實之。六府內化。故濁陰歸之。

此亦即天地由陰陽以為之升降。而及人身之凡屬陰陽者。亦有升降之妙也。故積

陽為天。則陽氣之至清者為天也。積陰為地。則陰氣之至濁者為地也。然地雖在下。而陰中之陽者升。故其上也為雲。張子正蒙云。陰為陽得。則飄揚為雲而升。天雖在上。而陽中之陰者降。故其下也為雨。正蒙云。陽為陰累。則相持為雨而降。由雲而後有雨。則雨雖天降。而實本之地氣所升之雲也。故雨出地氣。由雨之降。而後有雲之升。則雲雖地升。而實本之天氣所降之雨也。故雲出天氣。夫陰陽升降。唯一氣以為合一之妙者如此。易即人身觀之。凡人身之物。有屬清陽者焉。如涕唾氣液之類。則出於上竅。耳目口鼻之為七竅者。皆清陽之所出也。有屬濁陰者焉。如污穢溺之類。則出於下竅。前陰後陰之為二竅者。皆濁陰之所出也。凡人身所用之物。亦有屬清

陽者焉。如飲食藥物之性。有屬陽之類。據曰發。曰走。曰實。曰歸。知其為在外之物。惟陽者主升。故發於腠理。以腠理主表。為陽也。指物類之陽氣言。若物之有形質者。則入於六府矣。亦有屬濁陰者焉。如飲食藥物有屬陰之類。惟陰者主降。故走於五藏。以五藏主裏。為陰也。指物類陰氣。若物之形質入於六府。凡清陽之物。實於四肢。以四肢為諸陽之本也。如上指物之氣。凡濁陰之物。歸於六府。以六府受化物而不藏也。指為有形質者言。人身之有陰陽。其清濁升降之妙。何以異於天地哉。按湯液本草。李東垣云。清陽發腠理。清之清者也。清陽實四肢。清之濁者也。濁陰歸六府。濁之濁者也。蓋東垣以下文。辛甘發散為陽。二

句。牽屬成文。不玩此節。上文天地陰陽。雲雨之義。故不察清陽。發出上竅。二句。為指人身言。不察清陽。發四肢。四句。始為指物類言耳。其氣味厚薄。寒熱。陰陽。升降。圖以氣之薄屬肺。其藥主茯苓。氣之厚屬心。其藥亦主茯苓。味之厚屬腎。其藥主大黃。味之薄屬肺。其藥主麻黃。蓋不分藥性。自分經絡。而為此臆說也。

水為陰。火為陽。水寒而靜。故為陰。火熱而燥。故為陽。陽為氣。陰

為味。氣惟散布。故陽為之。味歸形。形歸氣。氣

歸精。精歸化。形食味。故味歸形。氣養形。故形

故精歸化。精食氣。故氣歸精。化生精。故下文曰。精食氣。形食味。則形長。故云食之

廣芝室

素問卷一

卷一

也。化生精氣生形。精微之液。惟血化而成。形質之有資。氣行營立。故斯

二者各奉生乎。

夫陰陽者。萬物之父母。而水火者。實陰陽之徵兆。舉水火而足以盡陰陽矣。下文曰。水火者。陰陽之徵兆。又天元紀大論亦云。然故水為陰。而凡物之成於水者屬陰。火為陽。而凡物之成於火者屬陽。凡物必有氣。陽成之也。故陽為氣。凡物必有味。陰成之也。故陰為味。凡物之味。所以養吾人之形。故味歸於形。正以形體屬陰。上文曰。陰成形。而味亦為陰也。然吾人之形。必歸於吾人之氣。豈非形必資氣而後生乎。此主人身之氣言。凡物之氣。所以養吾人之精。故氣歸於精。正以精屬陽。而氣亦屬陽也。

然吾人之精。必歸於吾精之化。豈非精必資化而後有乎。所謂氣歸精者。以精能食萬物之氣也。精賴氣而生。猶云食此氣耳。主物之氣言。所謂味歸形者。以形能食萬物之味也。神賴味而滋。猶云食此味耳。所謂精歸化者。以化生此精也。化為精之母。故精歸於化耳。所謂形歸氣者。以氣生此形也。氣為形之父。故形歸於氣耳。指人身之氣言。其曰水為陰。火為陽。陽為氣。陰為味。表萬物之氣味所由成也。其曰味歸形。形歸氣。言味歸人身之形。而形又歸於人身之氣。皆根第一味字而言也。其曰氣歸精。指萬物之氣言。精歸化。言氣歸人身之精。而精又歸於人身之化。皆根第一氣字而言也。其曰精食氣者。明上文氣歸精也。其曰形食味者。明上文味歸形也。其曰化

瓊芝室

素問卷一

生精者。明上文精歸化也。其曰氣生形者。明上文形歸氣也。指人身之氣言。未四句。明上文中四句也。其曰陽爲氣。氣歸精。精食氣。三氣字。指萬物之氣也。其曰形歸氣。氣生形。二氣字。指人身自有之氣也。後世不明此節之義者。凡以其氣字。溷看耳。

味傷形。氣傷精。節也。精化爲氣。氣傷於味。承精

化養。則食氣。精若化生。則不食氣。精血內結。鬱爲穢腐。攻胃。則五味。倨然不得入也。女人重身。精化百日。皆傷於味也。

此言過者。反有所傷。而亦互有所傷也。夫味歸形。而形食味。則凡物之味。固所以養形也。然味或太過。適所以傷此精耳。指萬物之氣言。氣通天論第十節。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

之五宮。傷在五味。一節之義。及下文肝經在味爲酸。而酸又傷筋者。是也。氣歸精。而精食氣。則凡物之氣。固所以養精也。然氣或太過。適所以傷此精耳。指萬物之氣言。上文言味能傷形。則萬物有味。必有氣。其氣豈不傷精。又嘗互以推之。化生精者。不自化也。其始由氣以化之。然精歸於化。則既而精必化爲氣。蓋不但氣之能生形。而形歸於氣也。正以精氣形三者。相須以有成耳。然則凡物之味。既能傷人之形。獨不能傷人之氣乎。左傳晉屠蒯曰。味以行氣。故曰精化爲氣。氣傷於味。又嘗由此推之。彼人之氣。能生形。而形又歸於人之氣。則凡物之氣。既能傷人之精。獨不能傷人之形乎。

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味有質。故下流於便。寫之竅。氣無形。

故上出於呼吸之門。味厚者為陰。薄為陰之陽。氣厚者

為陽。薄為陽之陰。陽為氣。氣厚者為純陽。陰為味。味厚者為純陰。故味

薄者為陰中之陽。氣薄者為陽中之陰。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

則發泄。厚則發熱。陰氣潤下。故味厚則泄。利。陽氣炎上。故氣厚則發熱。

味薄為陰少。故通泄。氣薄為陽少。故汗出。發泄謂汗出也。壯火之氣衰。少

火之氣壯。火之壯者壯已必衰。壯火食氣。氣

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氣生壯火。故云。壯火食氣。少火

滋氣。故云。氣食少火。以壯火食氣。故氣得壯。火則耗散。以少火益氣。故氣得少火則生長。人之陽氣。壯少亦然。

按此節前氣字三。主凡物之氣。言。後氣字六。主人身之氣言。此言凡物之氣。味有厚薄。而人身之氣。所由以盛衰也。凡物之有味者屬陰。而人身

之下竅亦屬陰。故味出於下竅。凡物之有氣者屬陽。而人身之上竅亦屬陽。故氣出

於上竅。然味之大體固為陰。而其陰中亦有陽。故味之厚者為純陽。而味之薄者。乃

為陰中之陽也。氣之大體固為陽。而其陽中亦有陰。故氣之厚者為純陰。而氣之薄者。乃為陽中之陰也。唯味之厚者為純陰。所以用之。則泄瀉其物於下。如大黃氣大

寒味極厚為陰中之陰主於泄瀉。李東垣曰酸苦鹹寒是也。味之薄者為陰中之陽所以用之則流通不至於泄瀉也。如木通澤瀉為陰中之陽主於流通。李東垣曰酸苦寒平是也。氣之薄者為陽中之陰所以用之則發其汗於上。如麻黃為氣之薄者陽也。升也。故能發表出汗。李東垣曰辛甘淡平涼寒是也。氣之厚者為純陽所以用之則發熱不止於發汗也。如用附子則大熱之類。李東垣曰辛甘溫熱是也。若是者何也。蓋以氣味太厚者火之壯也。用壯火之品則吾人之氣不能當之而反衰矣。如用烏附之類而吾人之氣不能勝之。故發熱氣味之溫者火之少也。用少火之品則吾人之氣漸爾生旺而益壯矣。如用參歸之類而氣血漸旺者是也。何以壯火之氣

衰也。正以壯火能食吾人之氣故壯火之氣自衰耳。何以少火之氣壯也。正以吾人之氣能食少火故少火之氣漸壯耳。惟壯火為能食人之氣此壯火所以能散吾人之氣也。食則必散散則必衰故曰壯火之氣衰。惟吾人之氣為能食少火之氣此少火所以能生吾人之氣也。食則必生。生則必壯。故曰少火之氣壯。按此節分明論萬物有陰陽氣味而吾人用之有為泄為通為發泄為發熱及衰壯生散之義。王註不明與前後陰陽氣味俱無着。非本篇之大旨也。

氣味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非惟氣味分正

陰陽然辛甘酸苦之中復有陰陽之殊氣爾。何者辛散甘緩故發散為陽。酸收苦泄故涌

泄為陰。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勝則不病。不勝則病。

陽勝則熱。陰勝則寒。是則太過。而致也。重寒則熱。重

熱則寒。重平聲。○物極則反。亦猶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也。寒傷形。

熱傷氣。寒則衛氣不利。故傷形。熱則榮氣內消。故傷氣。雖陰成形。陽化氣。一過其

節。則形氣傷痛。形傷腫。氣傷則熱結於肉。分故痛。形傷則寒薄於

皮腠。故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

痛者。形傷氣也。先氣證而病形。故曰氣傷形。先形證而病氣。故曰形傷氣。

此申言氣味太過者。必有所傷。而又推言形氣受傷於寒熱者。有各病互病之機也。

夫凡物之氣。大體為陽。凡物之味。大體為陰。然而氣主發散者。固為陽。其味之辛甘者。亦為陽。味主酸苦者。固為陰。其氣之湧泄者。亦為陰。正以氣之陽中有陰。味之陰中有陽也。故用酸苦湧泄之品。至於太過。則陰勝矣。陰承上文物類而言。陰勝。則吾人之陽分。不能敵陰品。而陽分斯病也。陽主人身。陽分言。凡人身之屬陽分。與手足六陽經皆是。用辛甘發散之品。至於太過。則陽勝矣。陽承上文物類而言。陽勝。則吾人之陰分。不能敵陽品。而陰分斯病也。陰主人身。陰分言。凡人身之屬陰分。與手足六陰經皆是。所謂陽勝則陰病者。何也。蓋以陰勝則大熱。彼陰分安得而不病乎。所謂陰勝則陽病者。何也。蓋以陰勝則太寒。彼陽分安得而不病乎。然陰勝雖寒。而寒

瓊芝室

素問節文註釋卷一

六十七

之。又寒是重寒也。寒久則熱生。如今冬感於寒。是重寒也。而至春為溫。至夏為熱。非重寒則熱乎。陽勝雖熱。而熱之又熱。是重熱也。熱久則寒生。如今病熱極者。而反生寒慄之類。凡上文寒熱俱主人身病體言。此二句與下文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二句相似。不惟是也。凡天時物類之寒熱。皆能致吾人之病。故寒者能傷吾人之形。正以寒為陰。而形亦屬陰。寒則氣收。而形斯傷矣。本篇第二節云。陰成形。熱者能傷吾人之氣。正以熱為陽。而氣亦屬陽。陰則氣散。而氣斯病矣。第二節云。陽化氣。夫惟熱之傷氣也。則氣之傷者。其痛生焉。所謂諸痛皆屬於火者是也。夫惟寒之傷形也。則形之傷者。其腫生焉。所謂寒則堅凝而腫斯作也。然其為腫為痛。復有相因之機。先有

是痛。而後發腫者。蓋以氣先受傷。而形亦受傷。謂之氣傷形也。先有是腫。而後為痛者。蓋以形先受傷。而氣亦受傷。謂之形傷氣也。形非氣不充。氣非形不生。形氣相為依附。而病之相因者。又如此。按至真要大論。帝曰。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泄為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柔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

風勝則動。

風勝則庶物皆搖。故為動。

熱勝則腫。

熱勝則陽氣內鬱。故

浮腫暴作。甚則榮氣逆於肉理。聚為癰膿之腫。

燥勝則乾。

乾音干。燥勝則津

液竭涸。故

寒勝則浮。

寒勝則陰氣結於玄府。皮膚乾燥。故

瓊芝室

素問節文主釋卷一

六六

為濕勝則濡瀉。濕勝則內攻於脾胃。脾胃受
大腸傳道而注瀉也。以濕內盛而瀉。故謂之
濡瀉。○新校正按左傳曰。雨淫腹疾。則其義
也。按六元正紀大論載此五句。末
多甚則水閉。附腫一句。○附同。

此因上文言寒熱之所傷者。而又悉推之
也。天有六氣。不但寒熱已也。故風氣勝者。
吾人之體從之而動焉。如振掉搖動之類。
皆是也。左傳曰。風淫末疾。熱氣勝者。吾人
之體從之而腫焉。凡癰腫之類皆是也。上
文言熱傷氣。氣傷痛。而此止言腫者。未有
腫而不痛也。但此乃癰腫之腫。與上文形
傷腫之腫有不同耳。彼所謂腫。乃寒氣之
所傷者。即下文之所謂浮也。燥氣勝者。吾
人之體從之而乾焉。如津液枯涸。皮膚燥

澁之類是也。寒氣勝者。吾人之體從之而
浮焉。即上文之寒傷形。而形傷腫者是也。
濕氣勝者。吾人之體從之而濡瀉焉。脾胃
惡濕喜燥。而濕氣太過。則土不勝水。而濡
寫之病作矣。六元正紀大論承此數語。而
又曰。甚則水閉。附腫。蓋濡瀉者。病之未甚
也。唯土不勝水。則不能下輸膀胱。而內則
為水閉。及水氣泛溢四肢。而外則為附腫。
較之濡瀉為尤甚焉。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

風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謂四時之生長收藏。

謂五行之寒暑燥濕風也。然四時之氣。土雖
寄王原其所主。則濕屬中央。故云五行必生

瓊芝室

卷之七

六九

寒暑燥濕風五氣也。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

恐。五藏謂肝心脾肺腎五氣謂喜怒哀悲。故喜憂恐。然亦是五氣更傷五藏之和氣矣。

怒傷氣寒暑傷形。喜怒之所生皆生於氣故云喜怒傷氣寒暑之所勝。

皆勝於形。故云寒暑傷形。近取舉凡則如斯矣。細而言者則熱傷於氣寒傷於形。

怒傷陰暴喜傷陽。怒則氣上喜則氣下故暴卒氣上則傷陰暴卒氣下則傷陽。

厥氣上行滿脉去形。厥氣逆也逆氣上行滿於經絡則神

氣浮越去離形骸也。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靈樞

經曰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怒而安居處然喜怒怒不常寒暑過度天真

之氣何可久長。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言傷寒二傷暑亦如是。故

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夫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必傷寒為毒

者最為殺厲之氣中而即病故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

為暑病故養生者必慎傷於邪也。春傷於風夏生飧泄。風中於表

則內應於肝肝氣乘脾故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痲瘧。夏暑已甚秋熱

復收兩熱相攻故為痲瘧痲瘧也。秋傷於濕冬生欬嗽。秋濕既多

冬水復王水濕相得肺氣又衰故冬寒甚則為嗽。

按天元紀大論云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

瓊芝室

素問卷一

思憂恐。其悲作思。皇甫士安言悲者。以悲能勝怒。取五志迭勝而言。思者。以脾之志爲思也。又按重陰必陽。至末十句。與靈樞論疾診天篇第十七節大義相同。又按春傷於風。四句。與生氣通天論大同。

此承上文言六氣所傷。而合內傷外感者。以悉推之也。夫寒暑燥濕風。皆能有所傷矣。然是寒暑燥濕風。乃天之所生也。天有春夏秋冬之四時。金木水火土之五行。以生長收藏。而寒暑燥濕風之六氣。從茲而生焉。蓋春屬木主生。而風之所以生也。夏屬火主長。而暑之所以生也。長夏屬土主化。而濕之所以生也。秋屬金主收。而燥之所以生也。冬屬水主藏。而寒之所以生也。人有所心脾肺腎之五藏。以化五藏之氣。

而喜怒哀悲憂恐之五志。從茲而生焉。蓋肝在志爲怒。心在志爲喜。脾在志爲思。肺在志爲憂。腎在志爲恐也。故喜怒怒之所生者。皆生於吾人之氣。則喜怒哀不節。遂能傷吾人之氣也。舉喜怒。而凡思憂恐可知矣。如怒傷肝。喜傷心。思傷脾。憂傷肺。恐傷腎者。是也。寒暑之所勝者。皆勝於形。則寒暑能傷吾人之形也。舉寒暑。而凡燥濕風可推矣。如上文風勝則動。五句是也。上文言寒傷形。熱傷氣。而此皆言傷形者。蓋彼乃析而言之。以寒形屬陰。熱氣屬陽。此乃統而言之。則形可以兼氣也。不惟是也。暴怒者。猝暴而怒也。肝在志爲怒。舉痛論言怒則氣上。則暴怒者。氣皆昇於上。而營氣不能下生矣。暴喜者。猝暴而喜也。心在志爲喜。舉痛論言喜則氣緩。則暴喜者。氣爲之緩。

無所主持。而衛氣不能外達矣。正以怒之過者。氣必厥逆上行。而喜怒之過者。脉必因暴而滿。均足以有傷也。故知喜怒不節。寒暑過度者。其生乃不固耳。何以見寒暑不可過度也。蓋時之屬陰者。而復感於寒。則重陰必陽。熱證乃作。時之屬陽者。而復感於熱。則重陽必陰。寒病乃生。試觀冬傷於寒。寒毒藏於肌膚。至春當為溫病。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邪有餘。來侮脾土。留連至夏。當為飧泄之證。生氣通天論曰。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夏傷於暑。暑汗不出。至秋涼氣相薄。而為寒熱往來之瘧。生氣通天論同。秋傷於濕。則濕蒸而為熱。熱者。火也。火乘肺金。而至冬寒與熱搏。當為欬嗽之證。故即春夏之病。則重陽必陰之義可識矣。即秋冬之病。則重陰必陽

之義可識矣。按此事難知。集李東垣有冬傷於寒四篇。乃以冬行秋令等義為說。是

有關於時令。而無關於人事。且非人人可病。非本節之經旨也。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脉。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別彼劣切。六合。謂十二經脉之合也。靈樞經曰。太陰陽明為一合。

少陰太陽為一合。厥陰少陽為一合。手足之脉各三。則為六合也。手厥陰則心包脉也。

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屬骨者。為骨相連屬處。表裏者。諸陽皆為表。諸陰皆為裏。

帝問上古聖人。人有形體。則論理之。如靈樞骨度。脉度等篇。人有藏府。則別列之。如靈樞經水。腸胃。海論等篇。人有經脉。則端絡之。如靈樞經。别篇。有六合。則會通之。如靈樞經。别篇。有六合。使之各從其經。凡氣穴所發。各有其處。且有其名。如本經有氣穴論。肉之大會為谷。小會為谿。凡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如本經有氣穴論。氣府論。谷空論等篇。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如本經有皮部論等篇。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如本篇下節所云。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如本經血氣形志論。有太陰與陽明為表裏之

謂。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

陽氣上騰。散為風也。風者。天之號令。風為教始。

故生自東方。

風生木。

風鼓木榮。則風生木也。

木生酸。

凡物之味酸者。

皆木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曲直作酸。

酸生肝。

生。謂生長也。凡味之酸者。皆先

生長於肝。

肝生筋。

肝之精氣。生養筋也。

筋生心。

陰陽書曰。木

木氣。內養筋。已乃生心。

肝主目。

目見曰明。類齊同也。

其在天為玄。

玄。謂玄冥。言天色高遠。尚未盛明也。

在人為道。

道。謂道化。以道而化。人則歸從。

在地為化。

化。謂造化也。庶類時育。皆造化者也。

化生五味。

萬物生五

瓊芝室

七十三

味。其皆變化為母而使生成也。**道生智。**智從正化而有。故曰道生智。**玄生**

神。玄冥之內。神處其中。故曰玄生神。**神在天為風。**飛揚鼓振。風之用也。

然發而周遠。無所不通。信乎神化而能爾。**在地為木。**柔遠曲直。木之性也。**在**

體為筋。束絡連綴。而為力也。**在藏為肝。**其神魂也。道經義曰。魂居肝。魂

靜則至。道不亂。**在色為蒼。**蒼。謂薄青色。象木色也。**在音為角。**謂

木音。調而直也。樂記曰。角亂則憂。其民怨。**在聲為呼。**呼。謂叫呼。亦謂之嘯。**在**

變動為握。握。所以牽就也。**在竅為目。**目所以司見形色。**在味**

為酸。酸。可用。收斂也。**在志為怒。**怒。所以禁非也。**怒傷肝。**雖志為怒。

一甚則傷。自傷。**悲勝怒。**悲。則肺金。於肝木。故勝怒也。宣明五藏氣篇曰。精氣奔於肝。

則悲。○新校正云。詳五志云。怒善思。憂恐。悲。當云。憂。今變憂為悲者。蓋以悲憂而解。則

傷意。悲哀而動中。則傷魂。故不云憂也。**風傷筋。**風勝則筋。絡拘急。**燥勝**

風。燥為金氣。故勝木風。**酸傷筋。**過節也。**辛勝酸。**辛。金味。故勝木酸。

此節大略見天元紀大論。唯五運行大論文。較此更詳。

此五節。伯詳五藏之通。於三才者。而對之。見上古聖人。所以如上節所云者。以其盡

三才之道也。東方主春。陽氣上升。故東方生風。風鼓則木榮。故風生木。木之性。曲直

作酸。故木生酸。人身之肝屬木。木性屬酸。故酸生肝。諸筋者。皆屬於肝。故肝生筋。木

主生火。故筋生心。目者肝之竅。故肝主目。又嘗即天地人而統言之。不過一理言耳。其在天也為玄。玄者冥漠之稱。其在人也為道。道者共由之理。其在地也為化。化者造物之能。惟地有是化。則品物形而五味生。惟人有是道。則大道彰而明智生。惟天有是玄。則玄功若而至神生。此可見三才惟一理也。邵子皇極經世云。道為天地之本。天地為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為物。以道觀天地。則天地亦為萬物。又言道生天。天生地。又嘗即前所言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為風。在地五行為木。在人五體為筋。在五藏為肝。在五色為蒼。在五音為角。在五聲為呼。在五變為握。握主指。木為末。在五竅為目。在五味為酸。在五志為怒。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木。

而已。然本藏之太過者。反有所傷。而惟本藏之所不勝者。為能制之也。故在志為怒。怒太過。則傷肝。惟肺金主悲。為能勝怒。在天為風。風氣通於肝。則傷筋。惟西方燥金為能勝風。在味為酸。酸太過。則傷筋。惟西方味辛。為能勝酸。此皆金能尅木。故制其所勝者。如此。

南方生熱。陽氣炎燥。**熱生火。**鑽燧改火。**火生**

苦。凡物之味苦者。皆火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炎上作苦。**苦生心。**凡味

者皆先生。長於心。**心生血。**心之精氣也。**血生脾。**陰陽書

土。然心火之氣。內**心主舌。**心別是非。舌以養血。已乃生脾土。**其**

瓊芝室

素問管文註釋卷一

在天為熱暄暑熾燠。在地為火炎上翕施。

許極義曰神處心神。在體為脉通行榮衛。在藏為心其神也。

守則血氣流通在色為赤。象火在音為徵。

火音和而美也樂記。在聲為笑笑喜。在變動

為憂憂可以成務。○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

則肺主於秋憂為正也。而在竅為舌舌所以。

味也金匱真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

竅於耳尋其為竅則舌義便乖。以其主味故

云舌。在味為苦苦可用。在志為喜喜所以。

傷心雖志為喜。恐勝喜恐則腎水。

於腎則恐精氣。熱傷氣熱勝則喘。寒勝熱寒為。

故勝以火生也。○新校正云詳此篇。

風傷筋酸傷筋。中央云濕傷肉。甘傷肉是自。

傷者也南方云。熱傷氣北方云。寒傷

血鹹傷血。是傷已所勝。西方云熱傷皮毛。是

被勝傷已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凡此五方。

所傷有此三例不同鹹勝苦。鹹水味故。

太素則俱云自傷。南方主夏陽氣炎蒸。故生熱熱極則生火。

火性炎上其味作苦。故火生苦人心屬火。

火性屬苦故苦生心。諸血者皆屬於心故。

之苗。故心主舌。此缺在天為玄六句者。蓋天地人之大義。盡於上節。餘四節不必重言也。又嘗即前所言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為熱。在地五行為火。在人五體為脉。在五藏為心。在五色為赤。在五音為徵。在五聲為笑。在五志為喜。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火而已。然本藏之太過者。反有所傷。而惟本藏之所不勝者。為能制之也。故在志為喜。喜太過者。則傷心。惟腎志為恐。為能勝喜。在天為熱。熱勝則傷氣。惟北方之寒。為能勝熱。在味為苦。苦太過則傷氣。唯北方之鹹。為能勝苦。此皆水能剋火。故制其所勝者如此。

中央生濕

陽氣盛薄。陰氣固升。升薄相合。故生濕也。易義曰。陽上薄陰。陰能固

之。然後蒸而為雨。明濕生土。土濕則固。明濕生於固。陰之氣也。善云。四陽二陰合而為濕。蒸腐萬物成土也。

土生甘

凡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

所生也。尚書洪範曰。稼穡作甘。

甘生脾

凡味之甘者。皆脾生

脾之精氣。脾生養肉也。

肉生肺

陰陽書曰。土生金。然脾土之氣。內養肉。已乃生

肺。脾受水穀。口納金。脾主口。五味。故主土。

其在天為濕

霧露雲雨。

濕之。在地為土。安靜稼穡。用也。

在體為肉

覆裹筋骨。充其

形。在藏為脾。其神意也。道經義曰。意託脾。意寧。則智無散越。

在色為黃

象土。在音為宮。宮謂土音大而和也。樂

黃也。象土。在音為宮。記曰。宮亂則荒。其君驕。

在音為宮

宮謂土音大而和也。樂

聲為歌。歌歡聲也。在變動為噦。噦乙劣反。噦謂

新校正云。詳王謂噦為噦噫。噫非噦也。噦謂

按楊上善云。噦氣泝也。噫烏界反。在竅

為口。口所以司在味為甘。甘可用在志為思。

思所以思傷脾。雖志為思。甚則自傷。怒勝思。怒則不思。勝可知矣。

濕傷肉。脾主肉而惡濕。故濕勝則肉傷。風勝濕。風為木氣。故勝土濕。甘

傷肉。亦過節也。酸勝甘。酸木味。故勝土甘。

中央主長夏。長夏者。六月建未之月也。四陽盡見。二陰已生。陽上薄陰。陰能固之。蒸而為雨。其濕遂生。揚上善云。四陽二陰合蒸。以生濕氣。愚謂正合遯卦。濕氣薰蒸。濁

者下凝。故濕生土。土氣冲和。故土生甘。五藏唯脾屬土。甘味主之。故甘生脾。脾之所屬者肉。故脾主肉。肺屬金。土生金。故肉生肺。脾化水穀。口實納之。則口為脾竅。故脾主口。又即前所言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為濕。在地五行為土。在人五體為肉。在五藏為脾。在五色為黃。在五音為宮。在五聲為歌。在五變為噦。按靈樞口問篇。帝有問噦問噫之異。主註以噦為噫者非。在五竅為口。靈樞本藏篇。以唇之揭縱堅脆偏正。驗脾之高下。堅脆偏正。則口信為脾之竅。在五味為甘。在五志為思。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土而已。然本藏之太過者。反有所傷。而唯本藏之所不勝者。為能制之也。故在志為思。思太過者。則傷脾。惟肝木主怒。為能勝思。在天為濕。濕太過者

則傷肉。惟東方之風為能勝濕。在味為甘。甘太過者。則傷肉。唯木味之酸。為能勝甘。此皆木能剋土。故制其所勝者如此。

西方生燥。天氣急切。**燥生金。**金燥有聲。**金生**

辛。凡物之味辛者。皆金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從革作辛。**辛生肺。**凡味

者。皆先生長於肺。**肺生皮毛。**肺之精氣。生養皮毛。**皮毛生腎。**陰

書曰。金生水。然肺金之氣。養皮毛。已乃生腎水。**肺主鼻。**肺藏氣。鼻通

其在天為燥。**燥。**輕急勁強。**在地為金。**堅勁從革。

在體為皮毛。包藏膚腠。**在藏為肺。**其神魄也。

魄在肺。魄安。則德修壽延。**在色為白。**象金。**在音為商。**商調

輕而勁也。樂記曰。商亂則陂。其宮壞。**在聲為哭。**哭。哀聲也。**在變動為**

欬。欬。謂欬嗽。所以利咽喉也。**在竅為鼻。**鼻所以司**在味為**

辛。辛可用。散潤也。**在志為憂。**憂。深慮也。**憂傷肺。**雖志為憂。過則損也。

喜勝憂。喜則心火。火弇於肺金。故勝憂也。宣**熱**

傷皮毛。熱從火生。耗津液故。**寒勝熱。**陰制陽也。**辛傷皮毛。**過

招損。**苦勝辛。**苦火味。故勝金辛。

按五運行大論亦曰。熱傷皮毛。寒勝熱。太素乃曰。燥傷皮毛。熱勝燥。蓋熱固勝燥。而

燥極亦熱。故經文以熱言者。本有大義。

西方主秋。秋氣急切。故西方生燥。金燥則有聲。故燥生金。金之性。從革作辛。凡物之味辛者。皆金氣之所生。故金生辛。人之五藏。惟肺屬金。故辛生肺。肺主身之皮毛。故肺生皮毛。腎主水。金實生之。故皮毛生腎。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為燥。在地五行為金。在人五體為皮毛。在五藏為肺。在五色為白。在五音為商。在五志為憂。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金而已。然本藏之太過者。反有所傷。而惟本藏之所不勝者。為能勝之也。故在志為憂。憂之過者。則傷肺。惟心火之喜。為能勝憂。在天為燥。燥之過

者則熱。熱傷皮毛。惟北方之寒。為能勝熱。在味為辛。辛之過者。則傷皮毛。惟火味之苦。為能勝辛。此皆火能克金。故制其所勝者如此。

北方生寒。陰氣凝冽。**寒生水。**寒氣盛。凝變為水。**水生**

鹹。凡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潤下作鹹。**鹹生腎。**凡味

者。皆先生長於腎。**腎生骨髓。**腎之精氣。生養骨髓。**髓生肝。**陰陽

水生木。然腎水之氣。養骨髓。已乃生肝木。**腎主耳。**腎屬北方。位居

耳。**其在天為寒。**藏清燥冽。**在地為水。**清潔潤

也。**在體為骨。**端直貞幹。**在藏為腎。**其神志也。道經義曰。

志藏腎。志營。則骨髓滿實。在色為黑。象水色。在音為羽。羽謂水音。

沉而深也。樂記曰。羽亂則危其財。賈。在聲為呻。呻吟聲也。在變動為

慄。慄謂戰慄甚寒。在竅為耳。耳所以司聽五音。○新校正云。

按金匱真言論云。開竅於三陰。蓋以心寄竅於耳。故與此不同。在味為鹹。可

用柔。在志為恐。恐所以傷也。靈樞經曰。恐懼而

傷也。靈樞經曰。恐懼而思勝恐。思深慮遠。則

不解則傷精明。感腎也。燥勝寒。燥從熱生。鹹傷

也。寒傷血。傷寒則血凝。甘勝鹹。甘土味。故勝水鹹。○新

曰至此與五運行論同。兩註頗異。當並用之。

北方主冬。冬時陰氣凝冽。故北方生寒。寒則水氣濡潤。故寒生水。水性潤下作鹹。凡

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生。故水生鹹。腎主水。鹹性屬水。故鹹生腎。腎主身之骨髓。故腎生骨髓。肝主木。水生之。故髓生肝。腎屬北方。位居幽隱。聲入則通。故腎主耳。又

嘗即前所言者。而極推之。其在天五氣為寒。在地五行為水。在人五體為骨。在五藏為腎。在五色為黑。在五音為羽。在五聲為呻。在五變為慄。在五竅為耳。靈樞本藏篇。

以耳之高下堅脆偏正。驗腎之高下堅脆偏正。則耳信為腎之竅。在五味為鹹。在五志為恐。名雖萬殊。理無二致。皆屬之於水而已。然本藏之太過者。反有所傷。而唯本

瓊芝室

藏之所不勝者。為能制之也。故在志為恐。恐之過者則傷腎。惟脾土之思為能勝恐。在天為寒。寒之過者則傷血。唯燥從熱生者為能勝寒。在味為鹹。鹹之過者則傷血。惟五味之甘為能勝鹹。此皆土能尅水。故制其所勝者如此。

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觀其覆載而萬物之上下可知

矣。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陰主血。陽主氣。陰生女。陽生男。左

右者。陰陽之道路也。陰陽間氣。左右循環。故左右為陰陽之道路也。

○新校正云。詳間氣之說。其六徵旨大論中。楊上善云。陰氣右行。陽氣左行。謂此也。水

火者。陰陽之徵兆也。觀水火之氣。則陰陽徵兆可知矣。陰陽

者。萬物之能始也。謂能為變化生成之元始。○新校正云。詳天地者。至

萬物之能始。與天元紀大論同。註頗異。彼無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一句。又以金木者。生成

之終始。代陰陽者。萬物之能始。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

外。陰之使也。陰靜。故為陽之鎮守。陽動。故為陰之役使。

夫由上文四時五方之所生所屬所傷所勝者之類觀之。亦不外乎天地陰陽五行

之妙而已。故此節首以故曰承之。上下者。每歲司天為天。在泉為地。而為萬物之上

下也。按五運行大論。岐伯分明以司天在泉為說。王註以天覆地載解之者。淺。萬物

生於陽。成於陰。而自人言之。血為陰。氣為陽。故男為陽。而不專有氣。且有血。陽中有

陰也。女爲陰而不專有血。且有氣。陰中有陽也。則陰陽在人。卽有血有氣之男女也。而萬物可類推矣。按五運行大論黃帝曰。論言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未知其所謂也。歧伯曰。所謂上下者。歲上下見陰陽之所在也。上謂司天。下謂在泉。左右者。諸上司天見厥陰。厥陰司天。左少陰。右太陽。謂左間右間。見少陰。少陰司天。左太陽。右厥陰。左間右間。見太陰。太陽。少陽司天。左陽明。右太陰。左間右間。見陽明。陽明司天。左太陽。右少陽。左間右間。見太陰。太陽。左厥陰。右陽明。左間右間。見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面向北而言之也。上南也。下北也。左西也。右東也。帝曰。何謂下在泉。歧伯曰。厥陰在上。則少陽

在下。在泉。左陽明。右太陰。左間右間。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在泉。左太陽。右少陽。左間右間。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在泉。左厥陰。右陽明。左間右間。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在泉。左太陽。左間右間。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在泉。左太陰。右厥陰。左間右間。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在泉。左少陽。右少陰。左間右間。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司天者。位在南。故面北而言其左右。在泉者。位在北。故面南而言其左右也。上天位也。下地位也。南面。左東也。右西也。上下異位。左右殊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王註釋天元紀大論云。徵。信也。驗也。兆。先也。言水火之寒熱。彰信陰陽之先兆也。又言陰陽者。萬物之所以成其始也。而成其終也。可推矣。夫天地陰陽之妙如此。

自人身而言之。有陰氣焉。乃所謂營氣也。有陽氣焉。乃所謂衛氣也。營氣者。由中焦之氣。陽中有陰者。隨上焦之氣。以降於下焦。而生此陰氣。故謂之曰營氣。靈樞營衛生會篇。所謂營氣出於中焦。又曰。清者為營。是也。然陰性精專。必隨宗氣以同行於經隧之中。故曰。陰在內。所以為陽之守也。陽氣者。由下焦之氣。陰中有陽者。隨中焦之氣。以升於上焦。而生此陽氣。故謂之曰衛氣。靈樞營衛生會篇。所謂衛氣出於下焦。又曰。濁者為衛。是也。然陽性慄悍。不隨宗氣而行。而自行於各經皮膚分肉之間。故曰。陽在外。所以為陰之使也。按史記黃帝紀。有以師兵為營衛一句。夫營者。將之所居在內。衛者。兵之所護在外。內經營衛二氣之意。正借此意名之。後世不明此義。

蓋因營榮二字。素問互書而難經亦然。皆未考靈樞全用營字。致使營衛二氣不能明也。其升降之妙。無非天地陰陽之理。故人身陰陽之氣。可以符合者如此。

帝曰。法陰陽奈何。岐伯曰。陽勝則身熱。腠理開。喘麤。為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寃腹滿死。能冬不能夏。為去聲。俛無辯切。乾音干。寃音婉。能音耐。下能。夏形能並同上。○陽勝故能冬。勝甚故不能夏。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數音朔。厥謂逆能夏不能冬。陰勝故能夏。寒甚故不能冬。此陰陽更勝。

璠文芝之室

三才圖會卷之二

八十四

之變病之形能也。

禮記禮運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其耐作能蓋古以能耐通用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亦有能作耐。

夫人身之陰陽有同於天地之陰陽則人之善養者當法天地之陰陽也故帝以法陰陽為問而伯以陰陽偏勝為病者言之正以見陰陽不可不法也蓋營衛和平者斯無偏勝之病若營氣不足衛氣有餘則陽勝矣陽勝則身熱熱則腠理閉喘息麤氣不得其平故身為之俛仰俯也惟腠理之閉故汗不出而熱陽明熱盛故齒乾熱內蒸故煩寃至腹滿而死蓋熱極則能成脹也冬則寒盛夏則熱盛今陽勝而諸

熱皆盛所以耐冬不耐夏也若營氣有餘衛氣不足則陰勝矣陰勝則身冷冷則腠理開開則冷汗出身常清冷數慄而寒寒則厥按厥論歧伯曰陽氣衰於下則為寒厥蓋言足之三陽經其氣衰不勝足之三陰經則為寒厥帝曰寒厥之為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何也歧伯曰陰氣起於五指之表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愚謂膝下者膝之內廉下也外為表裏為內乃膝之內廉也且厥有熱厥而此言寒厥者以陰勝則宜然耳厥則腹滿死蓋寒極亦能成脹也見厥論下文夏則熱盛冬則寒盛今陰勝而諸寒皆盛所以耐夏不耐冬也此陰陽更勝之變病之形狀耐受者如此。

帝曰。調此二者奈何。調謂順天癸性。而治歧

伯曰。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不知用此。

則早衰之節也。用調房色也。女子以七七為

癸之極。然知八可益。知七可損。則各隨氣分

修養。天真終其天年。以度百歲。上古天真論

曰。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丈夫二入

天癸至。精氣溢瀉。然陰七可損。則海滿而血

自下。陽八宜益。交會而泄精。由此則七損八益。理可知矣。年四十而陰氣

自半也。起居衰矣。內耗。故陰減。中乾。故氣力

勝理始疎。榮華稍落。髮班白。由年五十體重。

此之節言之。亦起居衰之次也。

耳目不聰明矣。衰之漸也。年六十陰痿。氣大衰。九

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俱出矣。衰之甚矣。故曰。知

之則強。不知則老。知。謂知七損八益。道也。故同出

而名異耳。同。謂同於好欲。異。謂異其老壯之名。智者察同。愚者

察異。智者察同欲之間。而能性道。愚者見形

容別異。方乃効之。自性則道益有餘。放

効則治生不足。故下愚者不足。智者有餘。先

文曰。○放妃兩反。故有餘。後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強。老者

復壯。壯者益治。夫保性全形。蓋由知道之所

瓊芝室

素問節文注釋卷一

全

可離非道。是以聖人爲無爲之事。樂恬憺之
此之謂也。能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故壽命無窮與天
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聖人不爲無益以害
有益。不爲害性而順
性。故壽命長遠。與天地終。庚桑楚曰。聖人之
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損
之。此全性之道也。書曰。
不作無益害有益也。

帝問陰陽偏勝者病。何以調之。伯言營衛
者。卽人身之陰陽。營衛不足。當以人身同
類之陰陽益之。故能知七損八益。則陰陽
偏勝者。可以調和。蓋女子以二七爲天癸
之始。男子以二八爲天癸之始。惟於七者
損之。八者益之。卽生氣通天論所謂凡陰

陽之要。陽密乃固是也。則吾之衛氣不至
於衰而彼之陰氣有以助吾之營氣。二者
可調矣。苟不知用此。則是早衰之節耳。何
也。人年四十以至六十。年以漸而高。則體
以漸而病。故曰。早知七損八益之法者。則
身體自強。不知此者。年已徒老。故陰陽之
要。人所同然。而或強或老。其名則異。正以
智者察同。方其未老而圖之。故智者則有
餘而耳目聰明。身體輕強。老者復壯。壯者
益治矣。彼愚者察異。必待已老而圖之。故
愚者不足。而不及智者遠矣。然此乃調陰
陽偏勝之術耳。惟聖人則不然。無爲之事
則爲之。恬憺之能則樂之。守其虛無。而從
欲快志於其中。上古天真論云。恬憺虛無。
真氣從之。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乃聖
人之治身也。固不至於陰陽偏勝。而亦無

假於七損八益之知者矣。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在上故地不滿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在下故帝曰：何以然？歧伯曰：東方陽也。陽者其精弮於上，弮於上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弮於下，弮於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

也。故俱感於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弮去聲。○夫陰

陽之應天地猶水之在器也。器圓則水圓。器曲則水曲。人之血氣亦如是。故隨不足則邪氣留居之。

此言人身之形體無非象乎天地。故如上文所謂法陰陽者有由也。人以耳目為上體也。凡右耳目不如左耳目之聰明者何也。亦以頭象乎天而已。蓋天位乎上。其形體東南雖滿而西北不足。故西北方陰也。左耳目屬東南為陽。右耳目屬西北為陰。今天不足西北宜乎人之右耳目不如左耳目之聰明也。本旨面南而言。人以手足

爲下體也。凡左手足不如右手足之強者何也。亦以身象乎地而已。蓋地位乎下。西北雖滿而東南不滿。故東南方陽也。右手足屬西北爲陰。左手足屬東南爲陽。今地不滿東南宜乎人之左手足不如右手足之強也。然此乃天地陰陽之氣使然耳。東方者陽也。陽者其精氣上升而昇於上。昇於上則人稟天地之氣者上明而下虛。故天足東南左耳目宜聰明也。地不滿東南左手足宜不便也。西方者陰也。陰者其精氣下降而昇於下。昇於下則人稟天地之氣者下盛而上虛。故天不足西北。右耳目宜不聰明也。地滿西北。右手足宜便也。故使在上頭。在下手足者俱感於邪。其在上者則右耳目之病甚。以天不足西北也。其在下者則左手足之病甚。以地不滿東南也。

也。凡曰甚者以天地之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者爲尤甚耳。由此觀之則人之形體無非與天地相參也。其所以法陰陽者以此。

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里陽爲天降

精氣以施化陰爲地布和氣以成形五行爲生育之井里八風爲變化之綱紀八紀爲八歲之紀五里謂五行化育之里故能爲萬物之父母陽天化氣陰地

成形五里運行八風鼓拆收藏生長無替時宜夫如是故能爲萬物變化之父母也清清陽上天濁陰歸地所以能爲萬物之父母也是

故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綱紀清陽上天濁陽歸地然其

動靜誰所主司。蓋由神明之綱紀。故能以生

長收藏終而復始。神明之運為。惟賢人上配

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

藏。頭圓故配天。足方故象地。人事天氣通於

肺。居高地氣通於噙。噙伊啗反。次下故。風氣通於肝。

雷氣通於心。雷象火之谷氣通於脾。谷

雨氣通於腎。腎注六經為川。流注不

腸胃為海。以皆受納也。靈樞經九竅為水注

之氣。清明者。象水之內明。以天地為之陰陽。

以人事配象。則近指天地以為陰陽。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

夫人汗泄於皮膚者。是陽氣之發泄爾。然其

取類於天地之間。則雲騰雨降而相似也。故

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

陽氣散發。疾風飛揚。故以應之。舊暴風象雷。

暴風鼓擊。鳴轉有聲故。逆氣象陽。逆氣凌上。故治不法

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背天之紀。違地之理。

瓊芝室

素問卷之十一

五里據下文當從理。噎漢史官帝崩。昌邑王至京師不哭云。噎痛即咽喉也。其咽音烟。暴氣原本作暴風。似於雷字不通。宜從氣字。

此承上文而極言之。見人之一身無非象乎天地。而人之治身者當法天地也。故在上為天。其氣至精。在下為地。其體成形。天元紀大論。鬼臾區曰。在天為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王註云。氣謂風熱濕燥寒。形謂水火土金木。天有八節之紀。地有五行之理。故天以精。地以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所以為萬物之父母。其清陽則上於天。其濁陰則歸於地。陰陽升降。即天地之動靜也。是故天地之動靜有神。神明存焉。以為之綱紀。即首節所謂神明之府者是也。五運行大論。黃帝問鬼臾區。

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綱紀。故能以生長收藏乎萬物。終而復始。如環無端也。惟賢人者。以頭象乎天也。乃上配天以養其頭。以足象乎地也。乃下象地以養其足。以五藏在人身之中也。乃中傍人事而修之。以養五藏通三才。以善養其身。非賢人不能也。上古天真論。岐伯曰。賢人者。法則天地象似日月。辨別星辰。逾從陰陽。分別四時。氣交變大論。岐伯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然人所以於天地者。不寧唯是。人之五藏。上通於喉。隴其氣至清。吾人之聲音。從此而發。靈樞憂恚無言論。少師曰。喉隴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俗云。氣喉是也。此喉在前。通於五藏。凡聲音之出入。有會厭以為之開闔。若飲食入於咽喉者。經此而過。亦賴會厭以

瓊芝室

素問卷一

左

爲之遮閉。唯肺爲五藏之華蓋。而上天之氣至清者也。乃於吾肺而相通焉。六節藏象論。歧伯曰。天食人以五氣。又曰。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聲音能彰。五藏別論。亦云。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也。人之六府。上通於咽喉。咽喉者。卽隘也。吾人之飲食。從此而入。靈樞憂恚無言論。少師曰。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俗云。食喉是也。名曰隘。此喉在後。通於六府。唯咽喉爲水穀之道路。而地氣至濁者也。乃於此隘而相通焉。六節藏象論。歧伯曰。地食人以五味。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五藏別論。歧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足厥陰。肝經屬木。上文曰。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又曰。在天爲

風。在地爲木。在藏爲肝。此天之風氣。所以通於肝也。雷爲火。心亦屬火。雷主有聲。而心之聲爲笑。亦主有聲。此天之雷氣。所以通於心也。谷至空虛。脾能運化其所納。此地之谷氣。所以能通於脾也。雨爲水。腎亦主水。此天之雨氣。所以通於腎也。手有三陽。三陰經。足有三陽。三陰經。各有六經也。手之陽經。自手走頭。陰經。自腹走手。足之陽經。自頭走足。陰經。自足走腹。如川之流。脉絡貫通。此六經之所以爲川也。胃爲倉廩之官。凡物從此而藏。猶海之藏垢納汙。小腸爲受盛之官。大腸爲傳道之官。此腸胃之所以爲海也。頭有七陽竅。耳二目二鼻二。口一。下有二陰竅。前陰後陰。人身止有此九竅耳。有此九竅。則氣從此洩。猶水之流注而不閉也。又以天地之陰陽。爲吾

身之陰陽而論之。人之有汗。乃陽氣之發泄。是即陽之汗也。陽氣者。衛氣也。其可名以天地之雨乎。人有陽氣。即上衛氣發散。通達。其可名以天地之疾風乎。張子正蒙云。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人有暴氣。即一時暴戾之氣。鼓擊有聲。其可以象天之雷乎。正蒙云。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人有逆氣。逆上之氣。其氣必上。天之陽氣。上積而升。其可以象天之陽乎。夫人之一身。通於天地者如此。故凡治身者。當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可也。否則災害至矣。此治字。直從上節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三句來。

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至。謂至於身形。故善治者治

皮毛。止於萌也。其次治肌膚。救其已生。其次治筋脉。攻其

已病。已甚。其次治六府。治其已甚。其次治五藏。治其已甚。

半死半生也。治其已成。神農曰。病勢已成。可得半愈。然初成者獲愈。固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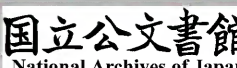
伐形。故治五藏者。半生半死也。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

四時之氣。入正之風。皆天邪也。金匱真言論曰。八風發邪。以為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故

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傷熱

胃及膀胱寒。傷腸及膽氣。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濕氣

勝。則榮衛之脉不行。故感則害於皮肉筋脉。



此承上文而言善治邪者圖之貴早正以天地之邪各有所害而不得不治之也故邪風之至於人身也猶之風雨之速邪風即上古天真論之虛邪賊風風論云風者善行而數變由皮毛而入肌膚入筋脉入六府入五藏其行甚速也善治者方其入皮毛時即從皮毛而治之其次者則從肌膚而治之又其次者則從筋脉而治之此正皮部論繆刺論治經絡之時下曰六府五藏乃內府內藏也又其次者則從六府而治之又其次者則從五藏而治之但治五藏者邪已入深猝難為力誠半生而半死也皮部論岐伯曰皮者脉之部也邪入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於絡脉絡脉滿則注經脉經脉滿則入舍於藏府也繆刺論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

而不去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相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上文言天氣通於肺肺為五藏之華蓋言肺則五藏皆通矣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凡風寒暑濕燥火皆是也即上靈樞憂恚無言論之所謂喉龍上文言地氣通於噤由噤而入乃六府也故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府蓋水穀雖所以養生而凡寒熱之非時失宜皆足以傷人也即上憂恚無言論之所謂咽喉太陰陽明論岐伯曰濕者下先受之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岐伯曰身半以下者濕中之也又小鍼解云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肉筋脉夫邪之傷人也不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二

九

同其行爲至速者無異。人
人可以治之不早也哉。

故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

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觀過與不

及之理見微則過用之不死深明故也

此言善鍼者之有法也。上文言由皮毛而漸入藏府則在外爲表在內爲裏在表爲陽在裏爲陰善用鍼者知陽病必行於陰也故從陰以引之而出於陽知陰病必行於陽也故從陽以引之而入於陰難經六十七難曰五藏募皆在陰而俞在陽者何謂也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故令募在陰俞在陽此乃指背腹爲陰陽特一端耳然

鍼法之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不止於此靈樞終始禁服四時氣篇人迎脈盛爲陽經病則寫陽補陰氣口脈盛爲陰經病則寫陰補陽補寫施而陰陽和亦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之法也凡人身經絡左與右同我與彼同表與裏同故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治裏按繆刺論以邪之入於經者爲巨刺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者爲繆刺繆刺者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其所謂大絡者十五絡也巨刺者正刺也繆刺者與經脈異處也凡病之邪氣盛則實者失之太過正氣奪則虛者失之不及當觀過與不及之理所見精微而知其病在何經則施以用鍼之法庶不至於危殆矣內經以人之有病爲有過脈要精微論云故乃可診有過之脈

善診者。察色按脉。先別陰陽。別於陽者。則知病處。別於陰者。

則知死生之期。審清濁而知部分。謂察色之青赤黃白黑也。部分。謂藏

府之位。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謂聽聲之

可占候。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謂聽聲之

羽也。視喘息。謂候呼吸之長短也。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

權。謂秤權。衡。謂星衡。規。謂圓形。矩。謂方象。然

權也者。所以察中外。衡也者。所以定高卑。規也者。所以表柔虛。矩也者。所以明強盛。脉要

精微論曰。以春應中規。言陽氣柔軟。以夏應中矩。言陽氣盛強。以秋應中衡。言陰升陽降。氣有高下。以冬應中權。言陽氣居下也。故善

診之用。必備見焉。所主者。謂應四時之氣。所主生病之在高下中外也。按尺寸。

觀浮沉滑濇而知病所生以治。濇音色。○浮

象也。浮脉者。浮於手下也。沉脉者。按之乃得也。滑脉者。往來易。濇脉者。往來難。故審尺寸。

觀浮沉而知病之所生以治之也。無過以診則不失矣。有過

皆以診之。則所主治無誤失也。

此言善診者之有法也。診。視驗也。診之為義。有自診脉言者。如脉要精微論之謂。有

自診病言者。如經脉別論之謂。據此節所言。則診之為義。所該者廣。凡聖問切等

法。皆可以言診也。必察其色。以色者。神之所形也。按其脉。以脉者。血之府也。此語見

脉要精微論。先別其病之或在陰經。或在陽經。復審其面之氣色清濁。而知其病之

在部分者何經。按靈樞五色篇。黃帝曰。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眥上者。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臏也。此五藏六府肢節之部也。沉濁為內。浮澤為外。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赤甚者為血。痛甚為癢。寒甚為皮不仁。視其喘息。聽其音聲。而知其病候之所苦者。何經。五藏有聲。而聲有音。肝聲呼。音應角。調而直。音聲相應。則無病。角亂則病在肝。

心聲笑。音應徵。和而長。音聲相應。則無病。徵亂則病在心。脾聲歌。音應宮。大而和。音聲相應。則無病。宮亂則病在脾。肺聲哭。音應商。輕而勁。音聲相應。則無病。商亂則病在肺。腎聲呻。音應羽。沉而深。音聲相應。則無病。羽亂則病在腎。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時之所主者。何經。按其尺寸。觀脈之浮沉滑澹。而知病脈之所生。以治者。何經。平人氣象論。言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以診諸病。靈樞論疾診尺篇。可以診尺知病。詳見二篇中。難以詳載。學者當尋繹之。然此乃有病之人也。及無病者。而皆診以知之。則不至於有所失矣。

故曰。六之始起也。可刺而已。其盛可待。

衰而已。病盛取之。毀傷真氣。故其盛者。必可待衰。故因其輕而揚

之。輕者發揚。則邪去。因其重而減之。重者則減去之。因其衰

而彰之。因病氣衰。攻令邪去。則真氣堅固。血色彰明。

此言善治者之有序也。方夫病之始起也。其邪未盛。可卽刺之。而病自已。已止也。其邪盛者。可待其勢之既衰以刺之。而病亦已。瘡論云。方其盛時必毀。因其衰也。事必大昌。夫病之始起而刺之。卽已。所謂因其病勢之輕而發揚之耳。卽下文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及其盛而必待其衰。所謂因其病勢之重而漸減之耳。重。卽上文之盛也。至於末後。則病勢既衰。當因其邪氣之衰。而使正氣之彰。斯則初中末三治之法。所

謂初則發攻。中則調和。末則收補者是也。治病者。可不知哉。本節雖言用鍼。而用藥之理。亦不外是也。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謂氣。

衛氣。味。謂五藏之味也。靈樞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衛氣溫。則形分足矣。上古天真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由此則精不足者。補五藏之味也。

此言用藥者之不偏也。上文曰。味歸形。形食味。則形不足者。當溫之以味也。而茲曰。溫之以氣。上文曰。氣歸精。精食氣。則精不足者。當補之以氣也。而茲曰。補之以味。正

以上文又曰。味傷於形。則傷於味者。亦能傷形也。而味不可以無氣。故戒之曰。形不足者。當溫之以氣。母專用味焉。可也。所謂獨陰不生者是也。如用陰味之藥。必兼以陽氣之藥。上文又曰。氣陽精。則偏於氣者。亦能傷精也。而氣不可以無味。故戒之曰。精不足者。當補之以味。母專用氣焉。可也。所謂孤陽不成者是也。如用陽氣之藥。必兼以陰味之藥。王註以氣為衛氣者。非。蓋溫之以氣。以衛氣為解。則補之以味。豈人身亦有味乎。然氣為陽。故曰。溫味為陰。故曰。補神聖之立言有法也。如是。

其高者。因而越之。越。謂越也。其下者。引而竭之。

引。謂泄也。引也。中滿者。寫之於內。內。謂腹內。其有邪者。瀉

形以為汗。瀉。疾。賜。反。○邪。謂風邪之氣。風中於表。則汗而發之。其在皮

者。汗而發之。在外。故汗發泄也。其慄悍者。按而收之。

慄。必。逢。反。悍。音汗。○慄。疾也。悍。利也。氣候疾利。則按之以收斂也。其實者。散

而寫之。陽實則發散。陰實則宣寫。故下文云。審其陰陽。以別柔

剛。陰曰柔。陽曰剛。陽病治陰。陰病治陽。所謂從陰引陽。從陽引陰。

以右治左。以左治右者也。定其血氣。各守其鄉。鄉。謂本經之氣位。

血實宜決之。決。謂決破其血。氣虛宜掣引之。掣。當作掣。○掣。

讀為導。導引。則氣行條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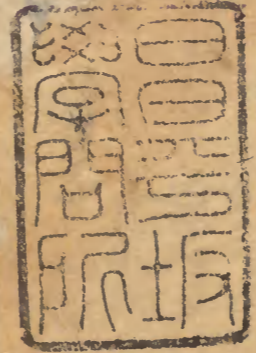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二十一

九十九

此舉治病之法而悉言之也。病之在高者，因而越之，謂吐之使上越也。病之在下者，引而竭之，謂疏之使下竭也。乃濕在下，宜利小便之義。中滿者，寫之於內，謂畜積有餘，腹中脹滿，當從而寫之也。靈樞張論論五藏六府皆有脹，而言無問虛實，工在疾寫。但今之醫工，不敢言寫，而病人恐寫，致使中滿之疾綿延日久，經絡閉塞而死。意與其寫遲而死，孰若寫早而愈。故靈樞疾寫之旨深哉。其有邪者，當從而汗之，而其汗頗多，其形似漬也。蓋以邪之在皮者，當汗而發之耳。即上文所謂善治者，治皮毛是也。其慄悍者，謂邪氣慄悍疾利，既按摩以散之，而復有以收之，使正氣不散也。其有實者，謂有形如積塊之類，當散而寫之。蓋上文之中滿，未必有形也，以義推之。上

文爲中滿而此爲痞滿之類。審其病之在陰在陽，以別其邪之爲柔爲剛。難經十難以五藏之邪相干爲剛，以六府之邪相平爲柔。蓋陽經爲府邪，始感故爲柔。陰經爲藏邪，入深故爲剛。大義見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然陽病必行於陰，故陽病治陰，則從陰以引於陽，而陽病可去。陰病必行於陽，故陰病治陽，則從陽以引於陰，而陰病可去。此二句與上文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二句相表裏。凡六經血氣，或血多氣少，或氣少血多，或氣血皆少，或氣血皆多，各守其鄉。氣血多少之義，見血氣形志論。靈樞謂破去其血，如決水之義。大義見靈樞禁服血絡等篇。其氣虛者，宜掣引之，謂導引其氣，使至於條暢。如此，則治病之法盡矣。



三戸倉之三戸倉

